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度报告

2011年3月18日

目 录

章节	内 容	页码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2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5	公司管治报告.....	15
6	股东大会简介.....	20
7	董事长报告.....	21
8	董事会报告.....	24
9	监事会报告.....	32
10	重要事项.....	33
11	财务报告.....	34
12	备查文件.....	183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长张代铭先生、财务负责人赵松国先生、财务资产部经理王建信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董事会秘书：曹长求 郭磊

联系电话：86-533-2196024

传真号码：86-533-2287508

董秘电子信箱：CQCAO@XHZY.COM；GUOLEI@XHZY.COM

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邮政编码：255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xhzy.com>

公司电子信箱：xhzy@xhzy.com

国内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资料：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山东新华制药

代码：0719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新华制药

代码：000756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登记号码：370300400000376

税务登记号码：370303164103727

组织机构代码：16410372-7

核数师：

国际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希慎道 33 号利园 43 楼

中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楼

邮编：100027

法律顾问:

香港
易周律师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201

中国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编:100025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2 号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公司资料查询地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二零一零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二零一零年
营业利润	131,701,950.29
利润总额	125,128,44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56,60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314,8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0,248.7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项目及金额(所得税后)如下: (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24,418.0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6,000.00	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8,698.99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33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851.04)	
所得税影响额	(1,530,339.21)	
合计	(5,058,244.4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95,788.00		134,221,242.00	3,986,587.78	168,292,466.44
金融资产小计	201,595,788.00		134,221,242.00	3,986,587.78	168,292,466.44
金融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					
合计	201,595,788.00		134,221,242.00	3,986,587.78	168,292,466.44

2. 财务摘要

(1)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经审计) (人民币元)

综合收益表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额	2,589,447,000	2,295,101,000	2,077,753,000	1,865,568,000	1,685,367,000
除税前溢利/(亏损)	128,967,000	116,388,000	41,447,000	37,364,000	29,733,000
所得税(费用)/抵免	(22,159,000)	(13,008,000)	(5,677,000)	400,000	(7,784,000)
本年度溢利/(亏损)	106,808,000	103,380,000	35,770,000	37,764,000	21,949,000
少数股东权益	5,509,000	3,693,000	5,706,000	5,946,000	(812,000)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	101,299,000	99,687,000	30,064,000	31,818,000	22,761,000

综合财务状况表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	2,772,599,000	2,636,363,000	2,159,424,000	2,260,100,000	1,881,575,000
总负债	(1,048,367,000)	(955,542,000)	(659,144,000)	(526,061,000)	(509,088,000)
少数股东权益	(38,010,000)	(36,318,000)	(33,746,000)	(50,793,000)	(3,343,000)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1,686,222,000	1,644,503,000	1,466,534,000	1,683,246,000	1,369,144,000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经审计) (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614,233,634.62	2,321,927,213.25	12.59%	2,096,963,709.91
利润总额 (元)	125,128,440.97	119,373,878.21	4.82%	46,040,18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7,256,602.75	102,244,346.19	-4.88%	33,965,47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2,314,847.16	109,058,885.67	-6.18%	43,449,42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3,000,248.75	344,795,891.77	-49.83%	103,479,359.7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元)	2,739,564,533.49	2,626,187,060.38	4.32%	2,161,734,3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676,523,546.19	1,633,645,846.35	2.62%	1,453,252,991.36
股本 (股)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0.00%	457,312,83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2	-4.55%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2	-4.55%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4	-8.3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6.83%	下降 1.02 个百分点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7.28%	下降 1.17 个百分点	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8	0.75	-49.33%	0.2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67	3.57	2.80%	3.18

注：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经审计)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	6.83	0.21	0.22	0.21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	7.28	0.22	0.24	0.22	0.24

3.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差异 (人民币元)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	101,299,000.00	99,687,000.00	1,686,222,000.00	1,644,503,000.00
按中国会计准则	97,256,602.75	102,244,346.19	1,676,523,546.19	1,633,645,846.35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递延税项	204,397.25	427,653.81	(1,711,546.19)	(1,914,846.35)
因往年度重估而产生之折旧费用	-	(1,432,000.00)	(21,300,000.00)	(21,300,000.00)
教育准备金	(1,362,000.00)	(1,421,000.00)	11,410,000.00	12,772,000.00
为H股上市时重估之重估增值	-	-	21,300,000.00	21,300,000.00
其他	5,200,000.00	(132,000.00)	-	-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差异合计	4,042,397.25	(2,557,346.19)	9,698,453.81	10,857,153.65

附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教育经费据实列支、无需计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按中国会计准则计提的教育经费余额为人民币11,410,000.00元，而人民币1,362,000.00元为2010年度教育经费发生额；

2、2010年度公司收到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人民币5,200,000.00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相关规定，此项资金需计入当期损益，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计入资本公积；

3、由于上述差异，对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也带来了差异，累计递延所得税差异为人民币1,711,546.19元，当期递延所得税差异为人民币204,397.25元。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12	0.004%	187,809,725	41.07%
国家持股	-	-	164,207,424	35.91%
境内法人持股	-	-	0	0
A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20,112	0.004%	23,390	0.01%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23,578,911	5.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292,718	99.996%	269,503,105	58.9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7,292,718	67.196%	119,503,105	26.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000,000	32.800%	150,000,000	32.80%
三、股份总数	457,312,830	100.00%	457,312,830	100.00%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250,000股股份被质押冻结。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2010年3月19日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207,424	20,221,594	1,864,414	145,850,244	特别承诺	2010年03月19日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599,443	-1,864,414	11,536,143	遵守新华集团特别承诺	2010年03月19日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83,911	813,861	0	5,870,050	遵守新华集团特别承诺	2010年03月19日
葫芦岛八家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188,734	0	1,361,266	遵守新华集团特别承诺	2010年03月19日
上饶市带湖实业有限公司	345,000	42,009	0	302,991	遵守新华集团特别承诺	2010年03月19日

股东名称	2010年03月19日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850,244	145,850,244	0	0	特别承诺	2010年06月07日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6,143	11,536,143	0	0	遵守新华集团特别承诺	2010年06月07日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	5,870,050	5,870,050	0	0	遵守新华集	2010年06月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团特别承诺	07日
葫芦岛八家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1,266	1,361,266	0	0	遵守新华集团特别承诺	2010年06月07日
上饶市带湖实业有限公司	302,991	302,991	0	0	遵守新华集团特别承诺	2010年06月07日

注1：新华集团特别承诺：新华制药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006年6月6日）第36个月至第48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如果新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华制药A股，出售价格不低于4.8元，即新华制药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前30日“新华制药”A股算术平均收盘价的150%（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新华集团如果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归新华制药所有。

注2：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考评函（2007）60号文件要求，新华集团通过诉讼，向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股权的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垫付的对价1,864,414股。该股份已于201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股东情况介绍

(1)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43,920户，包括H股股东56户，A股股东43,864户。

(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性质	比例%
1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71,838	国家股，A股	36.3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187,998	流通H股	32.40
3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6,143	境内一般法人股	2.52
4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006,659	其他	0.22
5	王翠平	731,400	境内自然人	0.16
6	沈舸	572,933	境内自然人	0.13
7	蒋常生	568,885	境内自然人	0.12
8	WANG ZHIHAI	456,000	流通H股	0.10
9	黄婉君	440,000	境内自然人	0.10
10	刘晋豪	400,036	境内自然人	0.0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71,838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187,998	H股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6,143	A股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006,659	A股
王翠平	731,400	A股
沈舸	572,933	A股
蒋常生	568,885	A股
WANG ZHIHAI	456,000	H股
黄婉君	440,000	A股
刘晋豪	400,036	A股

附注：1、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外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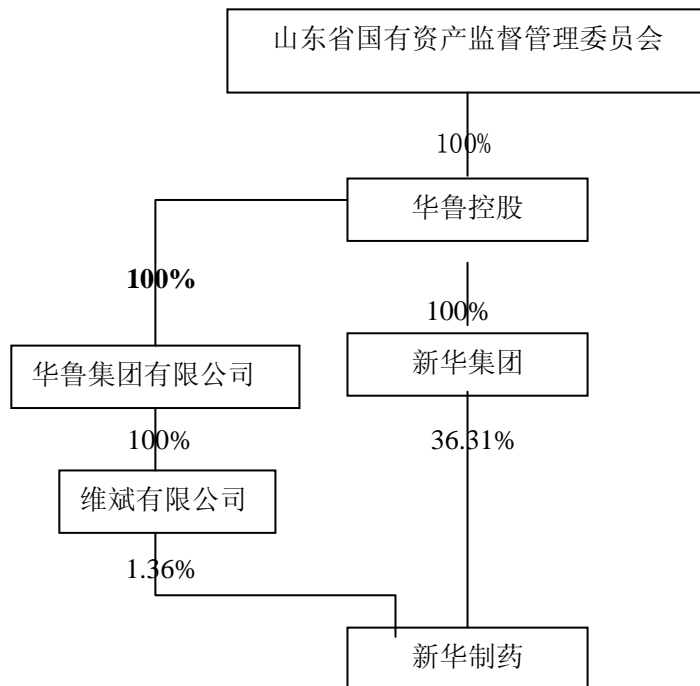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境内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新华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5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代铭，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于建筑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范围内经营）。

新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为国有独资公司，法人代表为程广辉，经营范围为：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其他非国家（或地方）禁止性行业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张代铭先生，48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统计处综合计划员，国际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福龙先生，48岁，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5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医学专业。1985年至1988年任住院医师。1991年获得北京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华医药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任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10年8月4日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杜德平先生，41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专业，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松国先生，47岁，高级会计师，1986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专业，2004年结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80年到在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财务处科长、处长，总经理助理。赵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

徐列先生，45岁，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赵斌先生，51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济南军区、山东省军区下属单位战士、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98年到企业工作，历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并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朱宝泉先生，64岁，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3年9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02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顾问、学术委主任，兼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朱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明高先生，46岁，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高级经济师。2001年创立了深圳天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董事长、总裁，兼任北京大学公共经济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及南方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内蒙古包头市青年联合会名誉主席、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财务顾问、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政府高级经济顾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珠三角服务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山东省生产力学会副会长、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副会长。孙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邝志杰先生，43岁，现就职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宏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兼任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先生于商业、制造业及公共会计之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十六年经验。邝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之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学商学学士学位。邝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

郭琴女士因工作变动，于2010年9月20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刘振文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10年8月4日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李天忠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0年4月9日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监事:

李天忠先生，48岁，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山东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电气车间工程师、车间主任、本公司贸易部经理、供销处处长、医药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于2010年6月25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同年9月20日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兼任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强先生，56岁，1970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党支部书记，分厂党总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刘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月顺先生，61岁，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企业财务负责人、财政部驻淄博地区中央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陶志超先生，41岁，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山东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现为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于公福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10年9月20日辞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窦学杰先生，51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医学院药学专业，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82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质检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德清先生，46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及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双硕士。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调度处科长、副处长、处长，采购物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同庆先生，41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员，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大区经理、新药部经理、营销总监，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长求先生，41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磊女士，42岁，经济师，毕业于广州外贸学院会计专业，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截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
董 事			
张代铭	董事长(2010年9月20日获委任为董事,同日被选举为董事长)	未持有	未持有
任福龙	执行董事、原总经理(2010年8月4日辞去总经理职务)	未持有	未持有
杜德平	执行董事(2010年9月20日获委任)	未持有	未持有
赵松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	未持有
徐列	非执行董事(2010年6月25日获委任)		
赵斌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朱宝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孙明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郭琴	原董事长(2010年9月20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9,479股	9,479股
刘振文	原非执行董事(2010年8月4日辞任)	未持有	未持有
李天忠	原非执行董事(2010年4月9日辞任)	未持有	未持有
监 事			
李天忠	监事会主席(2010年6月25日获委任为监事、2010年9月20日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	未持有
刘强	监事	4,370股	4,370股
张月顺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陶志超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于公福	原监事会主席(2010年9月20日辞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6,075股	6,075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代铭	副总经理(2010年9月20日辞任)	未持有	未持有
杜德平	总经理(2010年8月4日获聘任)	未持有	未持有
窦学杰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杜德清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贺同庆	副总经理(2010年9月29日获聘任)	未持有	未持有
曹长求	董事会秘书	1,281	1,708股
郭磊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	未持有
合计		21,205股	21,632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
股份变动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于二级市场卖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分需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

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或当作这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金

本公司主要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0 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高管人员酬金的议案》。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按中国证监会《年度报告准则》披露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包含退休保险金，税前)(人民币万元)

姓名	2010 年度报酬
董 事	
张代铭	58.79
任福龙	64.87
杜德平	53.54
赵松国	52.87
徐列	39.41
赵斌	0
朱宝泉	6
孙明高	6
邝志杰	6
郭琴	14.58
刘振文	56.87
监 事	
李天忠	39.87
刘强	10.39
张月顺	2.4
陶志超	2.4
于公福	36.63
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窦学杰	44.87
杜德清	44.87
贺同庆	22.93
曹长求	12.62
郭磊	12.62

二零一零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588.53 万元。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9 日李天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0 年 6 月 25 日周年股东大会选举徐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李天忠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2010 年 8 月 4 日刘振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0 年 8 月 4 日任福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2010年9月20日郭琴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010年9月20日张代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9月20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代铭先生及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010年9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2010年9月20日于公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李天忠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9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贺同庆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员工及其薪金

本集团主要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员工薪酬。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员工为 5,903 人，该年度本集团全体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75,169 千元。

按职能及教育程度划分如下：

员工职能	员工人数
生产人员	4,062
工程技术人员	118
行政管理人員	433
财务人员	79
产品开发人员	143
采购人员	30
销售人员	714
质量监督检测人员	324
合计	5,903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大学及以上学历	658
大专学历	1,172
中专学历	1,209
高中及技校学历	2,134
初中及以下学历	730
合计	5,9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退休职工人数为 2,420 人。

五、公司管治报告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

规范性自查

对照中国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书面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宝泉	8	8	0	0	
邝志杰	8	8	0	0	
孙明高	8	8	0	0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宝泉	4	4	0	0	
邝志杰	4	4	0	0	
孙明高	4	4	0	0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朱宝泉、孙明高均出席会议。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的朱宝泉、孙明高均出席会议。

在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有关事宜提出异议。

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0 年度报告情况

(1)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就公司财务资产部出具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审核委员会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核。

(2) 审核委员会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初步审核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审核委员会认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1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总体计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核报告。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时间充分，审核人员配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经审核后的财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核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阅 2010 年年度经审计帐目及业绩公告；建议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五分开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1)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以及化工产品，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在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有指定程度控制权的期间，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新华牌”商标由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独占使用外，其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本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3)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总经理、副总经理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4) 在机构方面，新华制药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各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5)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规定清晰，议事规则明确，并能得到有效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议事规则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监事忠实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规定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汇报，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辖下的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促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化、规范化。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本公司按照唯才是举、德才兼备的原则，一般从公司内部进行选拔，通过考察被选择人员的思想道德品质、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能力和责任心等方面的素质，并经过严格的筛选程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最终由董事会进行聘用。在聘用期间，董事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方面的考核，主要是考核工作绩效和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分析，明确规定他们的工作性质，职责范围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建立起了激励和约束机制。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本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额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格式符合有关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宝泉、孙明高、邝志杰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评价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披露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已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该守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条款。

本公司一直致力达到根据该守则所述的最佳企业管治常规。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已遵守上市规则第 3.10(1) 和 3.10(2) 条有关委任足够数量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 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本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财务管理专长。

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向本公司提交独立性确认书, 确认其在报告其内严格遵守联交所公布的《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其独立性的条款。本公司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公司独立人士。

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低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标准守则》所订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后, 本报告期内每名董事、监事均已遵守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内所载准则规定。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董 事	
张代铭	董事长（2010年9月20日获委任为董事，同日被选举为董事长）
任福龙	执行董事、原总经理（2010年8月4日辞去总经理职务）
杜德平	执行董事（2010年9月20日获委任）
赵松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列	非执行董事（2010年6月25日获委任）
赵斌	非执行董事
朱宝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明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琴	原董事长(2010年9月20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刘振文	原非执行董事（2010年8月4日辞任）
李天忠	原非执行董事（2010年4月9日辞任）

董事会成员简介载于本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书面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代铭	4	4	0	0	2010年9月20日获委任
任福龙	8	8	0	0	
杜德平	4	4	0	0	2010年9月20日获委任
赵松国	8	8	0	0	
徐列	6	6	0	0	2010年6月25日获委任
赵斌	8	7	1	0	
朱宝泉	8	8	0	0	
孙明高	8	8	0	0	
邝志杰	8	8	0	0	

郭琴	4	4	0	0	2010年9月20日辞任
刘振文	3	3	0	0	2010年8月4日辞任
李天忠	1	1	0	0	2010年4月9日辞任

(3) 董事会运作

董事会的职责是为本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确定本公司策略、目标及计划，领导员工确保达成预定目标。董事会须尽责有效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本着真诚勤勉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为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努力工作。在各项内部控制及制衡机制下，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的职责均有明确规定。

董事会的角色已经清楚界定，负责指导和领导公司事务，制定策略方向及订立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经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定的策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分别制订了《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工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作用；进一步细化了总经理产生及职权、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以及总经理职责等。

董事长及总经理

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确保董事会的行为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并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履行其职责，同时负责考虑其他董事提呈的任何事项，以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及业务表现。

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的总经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由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为期三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目前成员包括朱宝泉、张代铭、任福龙及孙明高，其中朱宝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就其年度内的表现进行考核，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合约、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2010 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高管人员酬金的议案》，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来确定的。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了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目前成员包括朱宝泉、张代铭、杜德平及孙明高，其中朱宝泉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职责如下：

- (a) 制定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政策、选择的标准；
- (b) 对出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初步选择，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
- (c) 定期检查董事会结构、规模和成员（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并就任何建议做出的变动向董事会做出建议。
- (d) 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e) 就有关委任或重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向董事会做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2010 年 4 月 8 日提名徐列为本

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2010年9月29日提名贺同庆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核数师酬金

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2009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聘任为本公司境外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审计师。

2010年度报告审计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010年度	2009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420,000	RMB42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RMB420,000	RMB420,000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3.21条设立了审核委员会，其目前成员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朱宝泉、孙明高及邝志杰），其中邝志杰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印制的《成立审核委员会指引》，制定了《审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其中包括审核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

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管公司财务报告的公正性。除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和报表外，还负责与外部核数师联系、管理公司财务报告制度、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制度等。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本年度审核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包括审阅2009年度经审计帐目、2010年季度未经审计帐目、半年度未审计帐目。

2011年3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阅2010年年度经审计帐目及业绩公告。

审核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会议记录，请参阅公司治理报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项下出席表。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积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并专门委任一名人士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本公司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原则，通过编制业绩报告、公布公告、公司网页、接待投资者分析员、回答问询等方式和途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联系，提高公司透明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中的权益

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股份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检查其效果，并促使经理层建立、完善稳健有效的内部监控。公司内部监控由监事会定期进行评估。

董事会确认已经检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内部监控体系，认为有关制度较为合理、充分及有效。检查范围包括财务、运作及程序、风险管理等重大监控工作。

主要股东在股份中的权益

除根据“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及淡仓权益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需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或当作这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六、股东大会简介

（一）本公司 2009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报纸、联交所披露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8,659,83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 1995 年召开股东年会和修改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郭琴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普通决议案：

- 1、批准二零零九年度董事会报告；
- 2、批准二零零九年度监事会报告；
- 3、批准二零零九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 4、批准二零零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批准续聘审计（核数）师的议案；
- 6、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 7、通过选举徐列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通过选举李天忠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二）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报纸、联交所披露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9,406,499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 1995 年召开股东年会和修改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赵松国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代表通过了下列普通决议案：

-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及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授权董事会确定张代铭及杜德平先生 2010 年度薪酬。

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七、董事长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提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书, 敬请各位股东省览。

业绩与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14,234 千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1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7,257 千元,较 2009 年度下降 4.88%,每股收益人民币 0.21 元。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2,589,447 千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12.82%;股东应占溢利为人民币 101,299 千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1.62%,每股收益人民币 0.22 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0 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约折合港币 0.059 元,含税)。此建议派发的股息有待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业务回顾

2010 年本集团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抓改革,促发展”的发展思路,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环保压力大、人民币升值、国家药品招标、药品价格下调等外部经营形势变化与不利影响,狠抓市场开发、园区与项目建设、企业管理、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回顾 2010 年,本集团主要工作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2010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原料药的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高,主导原料药品种于国内外市场的份额和知名度大幅提高。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充分发挥欧洲区域优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0%,并实现较好的收益。

本集团制剂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8%,制剂销售占工业销售比重也有一定程度提升。

精细化工及医药中间体板块快速增长,占总营业收入比重由上年的 0.56%,提高到 3.25%。

坚持“产销回平衡”销售政策,实现全年销售回款率 100%。加大外欠货款清理力度,当年完成清欠任务人民币 3,650 千元。企业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

2、以园区与项目建设为契机,优化产业结构

2010 年度内本集团总厂区搬迁正积极稳妥向前推进,湖田园区已经落实土地手续及相关优惠政策,并完成化学药物产业化中心及各功能区的细化设计和方案论证;寿光园区在紫脉酸系列产品顺利投产后,双乙烯酮等五个配套医药中间体也陆续投产,另外几个后续项目也处于设计或准备开工建设阶段,至此,定位为本公司配套的精细化工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已初具规模,并成为本集团新的效益增长点;现代医药产业创新园即将投入使用。

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和使用,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3、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新药研发取得新成果

2010 年度,本公司取得苯巴比妥生产批件、聚卡波菲钙及片剂临床试验批件、三苯双胍标准件转正颁布件,甲磺酸帕珠沙星及其氯化钠注射液通过技术评审,有 2 个产品申请临床研究,3 个产品完成试生产。

年度内本公司被山东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等确定为山东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布洛芬技术改造项目、三苯双胍国际合作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科技部“十一五”第三批重大新药创制计划;阿司匹林、扑热息痛技术改造项目入选国家科技部“十二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计划。

4、苦练内功,企业管理取得新进步

本公司年内有 9 个原料药、一条固体制剂生产线、一个保健食品通过国家 GMP 认证,布洛芬、咖啡因、茶碱获得瑞士 GMP 证书。布洛芬、甲氧苄啶、左旋多巴三个产品以零缺陷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审计。目前公司有 7 个产品通过 FDA 检查,10 个产品通过 EDQM 审计。咖啡因通过了食品

质量体系 HACCP 认证。

年内完成 23 个“一品一策”质量技术攻关项目，提高了产品质量，完成原料节约人民币 13,006 千元。

探索新的劳动组织形式，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对科技人员奖励力度，在全员中正形成积极向上的科技创新氛围。

年内本公司被中国设备管理年会授予“卓越贡献奖”，荣获“山东省能源计量示范标杆企业”称号，并被评为“2010 年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贡献奖（最高奖）”。

5、加大资金投入，从根本上解决环保问题，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新成绩

加大节能减排项目资金投入，推广一批节能新技术，全年共投资人民币 8,900 千元，完成 36 个节能项目，本年度本公司实现万元产值能耗在连续三年下降 10% 以上的基础上，2010 年度又取得骄人成绩，较 2009 年度再下降 7.85%。全年投资人民币 6,980 千元，完成 38 个环措项目，推进点源治理，外排 COD 较上年下降 6.08%。年内本公司被评为山东省及淄博市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未来展望

2011 年国际需求将逐步回升；国家实施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战略，有望拉动医药需求增加；生物医药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企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政策支持；经过近几年调整，本集团已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所有这些均为 2011 年乃至今后一段时间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同时企业必须积极应对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如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并未根除，人民币升值压力巨大；全球货币战、资源战、贸易战悄然兴起；国际原油价格居高不下；国内信贷资金趋紧，融资难度加大；药品供大于求矛盾仍然突出；省级药品招标采购模式推行，药品降价压力增大；受环保压力加大、新 GMP 实施、原材料涨价、能源动力及运输费用及工资性成本攀升等影响，制造成本将大幅提高。

为此，2011 年本集团主要工作如下：

1、加快调结构步伐，巩固提高公司于医药市场地位

大力挖潜增产主导原料药品种，抓好战略品种的系列化发展，提高新产品的贡献率，抓好特色品种、特殊规格产品的研究开发，以进一步巩固化学原料药的优势地位。

突出发展制剂。实施聚焦战略，加强营销策划，做大重点品种。重点培育毛利率高、市场潜力大战略性重点品种；加快自产原料制剂的发展；加大高附加值的特殊产品开发力度，提高盈利能力。

发展精细化工及医药中间体，以寿光园区为基地，进一步做强产业链。

全面落实医药商业发展新思路，经过几年的努力，将本集团医药商业板块规模发展到鲁中地区第一。

2、明确战略定位，积极推进营销模式创新

在积极抓好原料药销售，落实营销策略，探索创新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加大战略品种与潜力品种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突出“亚洲最大的解热镇痛药生产出口基地”、“心脑血管药物基地”的两大战略定位，积极推进实施“大制剂战略”，坚持市场开发为主线，高端品种树品牌，重点品种创利润，普药品种扩规模。进一步改革营销流程，细化目标市场，完善营销管理体系。

努力创新采购模式，建立“日周月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供应商管理，全面推行网上招标，做到最大化降低成本、百分百保障生产。

3、科学组织项目建设与运行，为“十二五”大发展打基础

寿光园区今年进入新一轮项目建设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重点抓好过程质量控制，抓好资金筹措与保障，抓好预算管理和控制，抓好项目验收及开工准备，努力降低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成本，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达产达效。

今年是湖田新区全面建设的起步年，要做好产品统筹规划及园区科学布局、流程规范、工艺优化等重点工作，科学组织好设计、施工、试生产和产品认证，高标准建设好湖田新区。

年内现代医药产业创新园将正式启用。要用好产业化示范企业、科技创新等优惠政策，使之成为具有国际一流水平，集管理、研发、孵化、成果转化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创新基地，大幅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4、坚持科技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以市场为导向，“长中短结合”为原则，坚持走“产学研结合”道路，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提高研发效率，加快新产品上市的速度。

尽快完成战略性品种、关键制剂剂型的布局，形成重点突出、储备得当、符合公司战略及规划的新产品研发体系。按照“一品一策”的思路，对现有新产品进行全面梳理，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5、大力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实施

重点抓好“差异化、优质化和系列化”，巩固提升原料药的国际化经营水平。

深入推进制剂国际化合作。实施国际贸易、制剂合作、国外研发与生产的“三步走”国际化战略。

借鉴新华欧洲公司的运作经验，把欧美市场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开发的力度，加快落实“走出去”国际化战略。以此为基础，逐步建立海外研发及生产基地，为实现国际化经营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6、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水平

创新管理机制。以“简捷、高效、先进、科学”为原则，精简机构，优化流程，提高环节效率与管理效率。

大力推进技术质量、节能减排、安全环保、风险防范等管理创新。强化“市场需求就是命令”的观念，把让客户满意、及时满足市场需求作为管理创新的要求。

2010 年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本集团生产经营活动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展望未来，相信在本公司董事会带领下，紧紧围绕已确定的“十二五”规划目标，落实措施，扎实工作，在“十二五”发展元年开好头，起好步，将会呈现给全体股东一份满意答卷。

张代铭

董事长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山东·淄博

八、董事会报告

本董事会谨向股东提呈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董事会报告和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之帐目。

(一) 经营管理研讨与分析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本集团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销售分析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14,234 千元，其中化学原料药、制剂、商业流通、化工产品及其它销售额所占比重分别为 49.64%、19.53%、26.18%、4.65%，分别较上年下降 2.41 个百分点、下降 0.83 个百分点、上升 0.38 个百分点、上升 2.86 个百分点。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化学原料药销售额完成人民币 1,297,817 千元，较上年上升 7.39%，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继续加大原料药市场开拓力度，原料药的优势地位在国内外市场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高。

制剂产品销售额完成人民币 510,628 千元，较上年增长 8%，制剂产品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狠抓产品结构调整，突出制剂营销，扩大制剂产品市场覆盖面，制剂产品销售规模增长。

商业流通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684,311 千元，较上年增长 14.23%，商业流通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抓住市场机遇，商业流通规模扩大。

化工产品及其它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121,478 千元，较上年增长 192.1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在狠抓化工原料及医药中间体配套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对外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业绩分析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7,257 千元，较二零零九年度下降 4.8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上升及受同期计提工资以及未实现利润产生递延所得税影响。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审计的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 101,299 千元，较二零零九年度增长 1.62%。

主要产品及其于中国市场占有率

主要产品	占 2010 年总销售额百分比 (%)	2010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 (%)
A. 化学原料药		
安乃近	12.95	47
咖啡因	7.96	32
氨基比林	3.35	70
阿斯匹林	5.36	65
氢化可的松	1.96	20
吡哌酸	0.86	100
布洛芬	3.72	55
B. 制剂		
吡哌酸片	2.32	90
复方甘草片	0.10	4.5
尼莫地平片	0.83	26

按中国会计准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2,739,565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2,626,187 千元增加人民币 113,378 千元，上升 4.32%，总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产生盈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04,050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401,894 千元增加人民币 2,156 千元，较年初略有上升。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76,524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1,633,646 千元增加人民币 42,878 千元，上升 2.62%，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产生盈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25,031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956,224 千元增加人民币 68,807 千元，上升 7.2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为确保资金供应，从银行取得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借款增加。

2010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1,702 千元、人民币 97,257 千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见业绩分析。

2010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3,672 千元，比上年末略有增长。

2010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化学原料药	1,297,817	1,011,384	22.07%
制剂	510,628	360,412	29.42%
商业流通	684,311	646,001	5.60%
化工产品及其它	80,261	67,112	16.38%
合计	2,573,017	2,084,909	18.97%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分析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167.77%，速动比率为 111.55%，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94.8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额/平均应收账款及票据净额*100%)，存货周转率为 565.46%(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平均存货净额*100%)。

本集团资金需求无明显季节性规律。

本集团资金来源主要是向金融机构借款。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475,528 千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404,050 千元(包括约人民币 35,980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

为加强财务管理，本集团在现金和资金管理方面拥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资金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

2010 年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千元，新成立了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等，该公司发展前景较好。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任何重大投资、收购或资产处置。

本集团业绩的分类情况参见本章之“按中国会计准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 5,903 人，2010 年全年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75,169 千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抵押资产。

本集团的资本负债率为 28.20%。(资本负债率=借款总额/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100%)

公司现有的银行存款主要目的是为生产经营及科研开发投入作资金准备。

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主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但 2010 年度出口创汇完成 138,952 千美元，亦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本集团在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 提高产品出口价格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2. 在签订大额出口合同时事先约定，在超出双方约定范围的汇率波动限度时，汇率波动风险由双方承担。

2、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

(1)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1% 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6,000 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布洛芬原料药。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5,093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1,819 千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670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605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9%。

(2)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千元，主要生产、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758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3,610 千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79 千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44 千元。

(3)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99 千元，主要经营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划生育药具、化妆品等。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1,522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8,376 千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7,497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5%，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745 千元。

(4)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779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496 千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436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54%，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6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26%。

(5) 本公司享有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92,229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59,270 千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8,353 千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7,248 千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10 千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03%、120%、125.58%，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产品不断开工生产，老产品产能不断扩大。

(6)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千元，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诊断药品、保健食品、计划生育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零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835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174 千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372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03%，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11 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2.92%，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同比上升所致。

(7)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千元，主要经营医药工程的设计等，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040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168 千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68 千元，较去年

同期增长 71.46%，，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0 千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度设计劳务收入规模扩大。

(8)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65% 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欧元 769 千元，主要经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8,375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276 千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094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0%，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509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9.8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9) 本公司享有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权益。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增发 3,300 万股 A 股（含国有股减持 3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517 千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230 千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2010 年实际投入	累计投资额	完成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备注
国家级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74,500	3,261	24,297	32.61%	-
针剂 GMP 改造项目	80,000	-	80,226	100.28%	完工
咖啡因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	-	188,201	117.63%	完工
L-350 技术改造项目	29,980	-	23,442	78.19%	完工
安乃近精干包（GMP）改造项目	39,800	-	46,265	116.24%	完工
合计	384,280	3,261	362,431		

- (1) 针剂(GMP)改造项目受药品降价影响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 (2) 咖啡因技术改造项目受价格及出口退税率下降的影响，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 (3) 国家级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银行，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使用。

(二) 董事会工作报告

1、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

(1)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2)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3)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4)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5)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6)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7)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8)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零零九年度公司股息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前派发完毕。

(三) 其他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众持股

本公司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发出本报告前的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公众股东持股量满足有关要求。

董事、监事的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酬金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帐目附注 16。

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获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均为本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购买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中取得之利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

现有董事、监事暂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

现任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概无订立若于一年内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可终止之服务合约。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与监事之合约中的利益

本公司、其所属公司、其控股股东或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均无就本集团业务签订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占有重大利益的合约。

帐目

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和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告”。

财务摘要

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载于“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7,257 千元，按照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548 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0.5 元（折合港币约 0.59 元，含税），按已发行的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22,866 千元。以上建议将提交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的营业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地区分析之营业额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帐目附注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于本年度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内储备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帐目附注 19 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帐目附注八.11。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情况之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帐目附注 34 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帐目附注八.16、八.25 及八.27。

资本化利息

本年度内本集团无有关在建工程所借贷款的资本化利息。

职工宿舍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无出售职工宿舍予本集团员工。但自一九

九八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团已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 按员工工资 8% 缴纳由山东省淄博市财政局管理的住房公积金,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本集团共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人民币 7,664 千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和《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公司已经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本集团共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民币 9,096 千元。

税收优惠问题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高字[2009]12 号文件批复,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08 年至 201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 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委托存款问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没有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属于委托性质的存款, 也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重要事项

二零一零年度内本公司的重要事项见“十、重要事项”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五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 17.80% 和 17.21%。

本集团最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 6.03% 和 5.17%。

据董事会所知, 概无董事、彼等联系人士(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 或持有本公司股本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于本年度在本集团的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拥有权益。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年度内并无购买、出售及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优先认股权条款。

员工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参加国家管理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 并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本集团目前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为所有员工每年工资及奖金总额的 21%。当地政府承诺支付所有现在和将来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支出。所有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将于损益表内作为开支。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 本集团缴纳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费为人民币 29,564 千元。

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项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销售水电汽及原材料	10,824	10,258
- 采购原材料	64,408	84,802
- 商标使用费	1,100	1,100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
- 租金收入	-	134
- 设计费收入	5	50
- 租金支出	500	500
- 增购附属公司股权	-	636
-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减值损失	12,474	-
与联营公司		
- 采购原材料	29	6,127
- 销售水电汽	656	-
- 设计费收入	-	11
与少数股东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130,031	144,926
- 采购化工原料	838	514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的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09年度和2010年度总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限。

核数师

本公司及本集团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帐目已分别由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

本公司拟于2011年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上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中国和国际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代铭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九、监事会报告

敬启者：

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五次：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主要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布；
- (3) 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关联交易；
- (6) 审议通过二〇〇九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提名李天忠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零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二零一零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李天忠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监事会在本年度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所作经营决策决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是否符合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进行运作。

本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本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本监事会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认真地审阅了董事会拟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之财务报表、董事会的工作报告等，并未发现疑问，二零一零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该年度内本公司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承监事会命
监事会主席
李天忠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十、重要事项

- 1、本期内本集团无涉及或任何未完结或面临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 4、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
- 5、本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7、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披露承诺事项：
 - (1) 新华集团承诺：新华制药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 36 个月至第 48 个月内，如果新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华制药 A 股，出售价格不低于 4.8 元，即新华制药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前 30 日“新华制药” A 股算术平均收盘价的 150%（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新华集团如果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归新华制药所有。
 - (2) 新华集团承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
- 8、关联交易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帐目附注九。
- 9、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也未发生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 10、核数师
有关核数师及其酬金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中“核数师酬金”一节。
- 1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1601	中国太保	7,000,000.00	0.06%	114,500,000.00	1,500,000.00	(13,600,000.00)
601328	交通银行	14,225,318.00	0.02%	40,946,560.00	1,494,400.00	(28,916,640.00)
合计		21,225,318.00	-	155,446,560.00	2,994,400.00	(42,516,640.00)

12、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5月11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香港以立投资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年5月13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长信基金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年8月18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0年9月25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第一创业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0年11月10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兴业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0年12月28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国都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13、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比率
2009年	22,865,641.50	102,244,346.19	22.36%
2008年	13,719,384.90	33,965,477.41	40.39%
2007年	13,719,384.90	32,723,034.60	41.93%

14、华鲁控股所属维斌有限公司（WELL BRING LTD, 香港）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 H 股 6,200,000 股，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H 股的 4.13%，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1.36%。（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及 2010 年 2 月 24 日《证券时报》B3 版）

十一、财务报告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 2010A101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华制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华制药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华制药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郎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新卫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404,050,284.24	401,894,294.64	281,700,947.52	297,108,98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八、2	149,588,501.92	118,688,908.68	130,697,554.68	94,619,427.13
应收账款	八、3	156,803,638.82	155,210,724.53	233,149,344.13	237,065,863.34
预付款项	八、4	33,202,236.89	25,579,444.11	12,611,791.04	14,468,555.3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八、5	13,022,646.89	15,062,571.54	65,349,999.49	98,706,970.43
存货	八、6	401,543,072.42	344,219,424.06	273,965,706.99	215,864,66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1,289,000.13	-	76,596.25	-
流动资产合计		1,159,499,381.31	1,060,655,367.56	997,551,940.10	957,834,46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8	168,292,466.44	201,595,788.00	168,292,466.44	201,595,78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9	18,301,894.33	29,762,651.63	365,094,425.76	251,116,354.20
投资性房地产	八、10	35,707,356.91	36,694,429.53	35,707,356.91	36,694,429.53
固定资产	八、11	1,005,363,802.93	961,550,060.78	745,077,549.51	792,722,287.08
在建工程	八、12	120,260,534.88	134,355,522.37	93,830,918.22	51,607,215.4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八、13	228,721,038.46	198,529,537.76	168,358,277.43	173,153,688.1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4	3,418,058.23	3,043,702.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0,065,152.18	1,565,531,692.82	1,576,360,994.27	1,506,889,762.39
资产总计		2,739,564,533.49	2,626,187,060.38	2,573,912,934.37	2,464,724,227.1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6	50,000,000.00	124,024,000.00	50,000,000.00	124,02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八、17	115,702,700.00	121,835,200.00	117,502,700.00	123,835,200.00
应付账款	八、18	218,541,850.35	162,127,184.39	153,502,157.54	106,343,946.93
预收款项	八、19	20,005,241.38	22,854,924.10	9,868,124.65	7,271,757.24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59,130,449.79	70,744,877.94	57,034,090.51	69,413,599.36
应交税费	八、21	(22,018,476.34)	(176,209.49)	(16,753,499.31)	7,034,298.47
应付利息	八、22	612,523.04	346,995.00	612,523.04	346,995.00
应付股利	八、23	13,612,011.90	5,832,005.43	13,612,011.90	5,832,005.43
其他应付款	八、24	83,457,931.94	114,735,524.51	56,496,229.41	52,377,42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5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八、26	590,000.00	-	59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89,634,232.06	622,324,501.88	592,464,337.74	496,479,22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7	275,527,900.00	270,000,000.00	275,527,900.00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8	1,158,541.05	9,681,132.01	1,158,541.05	9,681,13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9	58,709,887.00	54,217,887.00	58,709,887.00	54,217,88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396,328.05	333,899,019.01	335,396,328.05	333,899,019.01
负债合计		1,025,030,560.11	956,223,520.89	927,860,665.79	830,378,246.94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0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资本公积	八、31	678,687,863.62	709,600,600.67	678,207,132.85	709,119,869.9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八、32	183,747,267.43	177,198,800.73	183,084,726.12	176,536,259.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八、33	357,037,601.69	289,195,107.14	327,447,579.61	291,377,020.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2,016.55)	338,507.8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6,523,546.19	1,633,645,846.35	1,646,052,268.58	1,634,345,980.16
少数股东权益	八、34	38,010,427.19	36,317,693.14	-	-
股东权益合计		1,714,533,973.38	1,669,963,539.49	1,646,052,268.58	1,634,345,980.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9,564,533.49	2,626,187,060.38	2,573,912,934.37	2,464,724,227.1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14,233,634.62	2,321,927,213.25	1,666,209,845.12	1,559,301,197.63
其中：营业收入	八、35	2,614,233,634.62	2,321,927,213.25	1,666,209,845.12	1,559,301,197.63
二、营业总成本		2,490,856,909.69	2,201,519,540.59	1,591,954,358.06	1,450,095,517.18
其中：营业成本	八、35	2,133,691,060.29	1,877,427,603.27	1,370,885,913.46	1,239,789,64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6	14,693,182.50	13,546,175.14	12,042,077.26	11,427,740.21
销售费用		129,471,309.20	122,921,177.72	26,392,447.32	39,435,284.46
管理费用		165,142,770.60	159,579,455.09	134,908,546.18	133,230,876.27
财务费用	八、37	21,701,647.06	26,777,339.32	23,458,453.18	26,300,296.79
资产减值损失	八、38	26,156,940.04	1,267,790.05	24,266,920.66	(88,32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八、39	-	7,591,083.73	-	7,379,44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八、40	8,325,225.36	7,910,733.39	11,858,268.38	9,911,92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259,770.20	4,911,640.58	5,259,770.20	4,911,640.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1,701,950.29	135,909,489.78	86,113,755.44	126,497,043.46
加：营业外收入	八、41	10,041,631.62	6,808,717.69	5,190,633.15	6,178,390.64
减：营业外支出	八、42	16,615,140.94	23,344,329.26	15,306,112.32	22,323,34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24,913.38	19,605,908.29	13,404,692.70	19,413,16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25,128,440.97	119,373,878.21	75,998,276.27	110,352,091.30
减：所得税费用	八、43	22,362,744.90	13,436,120.20	10,513,609.30	11,459,00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2,765,696.07	105,937,758.01	65,484,666.97	98,893,08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56,602.75	102,244,346.19	-	-
少数股东损益		5,509,093.32	3,693,411.82	-	-
六、每股收益	八、4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2	0.14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2	0.14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37,036,620.68)	91,210,640.55	(36,112,737.05)	91,033,629.80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729,075.39	197,148,398.56	29,371,929.92	189,926,71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43,341.34	193,403,969.3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5,734.05	3,744,429.21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9,127,301.82	1,882,116,301.35	1,414,876,733.40	1,412,431,65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06,108.36	6,348,341.09	6,700,106.58	701,19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24,779,633.17	73,284,790.46	43,398,168.00	72,673,96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113,043.35	1,961,749,432.90	1,464,975,007.98	1,485,806,81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901,730.07	1,149,762,892.12	954,386,210.84	831,862,04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802,025.76	220,059,314.04	201,423,565.59	170,983,51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29,848.63	107,050,624.76	90,609,646.49	81,402,60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174,679,190.14	140,080,710.21	140,722,334.74	76,645,03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112,794.60	1,616,953,541.13	1,387,141,757.66	1,160,893,1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0,248.75	344,795,891.77	77,833,250.32	324,913,62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655.00	568,800.00	463,65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5,455.16	2,999,092.81	6,598,498.18	5,000,2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3,872.54	1,048,158.33	2,029,786.00	1,040,158.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2,982.70	4,616,051.14	89,091,939.18	6,040,43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865,668.65	244,559,774.77	106,462,884.41	161,971,67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36,600.00	120,000,000.00	46,840,084.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65,668.65	245,196,374.77	226,462,884.41	288,811,76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2,685.95)	(240,580,323.63)	(137,370,945.23)	(282,771,32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1,812.6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1,812.6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356,288,372.73	180,000,000.00	350,08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358,720,185.33	180,000,000.00	350,08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233,000.00	246,738,872.73	97,233,000.00	240,15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78,368.75	34,317,082.43	33,994,387.87	32,068,65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93,000.00	1,996,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11,368.75	281,055,955.16	131,227,387.87	272,225,65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8,631.25	77,664,230.17	48,772,612.13	77,860,84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4,144.45)	(1,148,201.29)	(3,126,894.84)	(1,022,61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2,049.60	180,731,597.02	(13,891,977.62)	118,980,52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398,234.64	183,666,637.62	259,612,925.14	140,632,39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70,284.24	364,398,234.64	245,720,947.52	259,612,925.1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0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709,600,600.67	-	-	177,198,800.73	-	289,195,107.14	338,507.81	36,317,693.14	1,669,963,53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709,600,600.67	-	-	177,198,800.73	-	289,195,107.14	338,507.81	36,317,693.14	1,669,963,53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912,737.05)	-	-	6,548,466.70	-	67,842,494.55	(600,524.36)	1,692,734.05	44,570,433.89
（一）净利润	-	-	-	-	-	-	97,256,602.75	-	5,509,093.32	102,765,69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6,112,737.05)	-	-	-	-	-	(600,524.36)	(323,359.27)	(37,036,620.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112,737.05)	-	-	-	-	97,256,602.75	(600,524.36)	5,185,734.05	65,729,075.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548,466.70	-	(29,414,108.20)	-	(3,493,000.00)	(26,358,64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48,466.70	-	(6,548,466.7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865,641.50)	-	(3,493,000.00)	(26,358,641.50)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5,200,000.00	-	-	-	-	-	-	-	5,2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78,687,863.62	-	-	183,747,267.43	-	357,037,601.69	(262,016.55)	38,010,427.19	1,714,533,973.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0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17,502,733.62	-	-	167,309,492.08	-	210,690,983.71	436,951.95	33,744,855.23	1,486,997,84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617,502,733.62	-	-	167,309,492.08	-	210,690,983.71	436,951.95	33,744,855.23	1,486,997,84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2,097,867.05	-	-	9,889,308.65	-	78,504,123.43	(98,444.14)	2,572,837.91	182,965,692.90
（一）净利润	-	-	-	-	-	-	102,244,346.19	-	3,693,411.82	105,937,758.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91,258,067.30	-	-	-	-	-	(98,444.14)	51,017.39	91,210,640.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1,258,067.30	-	-	-	-	102,244,346.19	(98,444.14)	3,744,429.21	197,148,398.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39,799.75	-	-	-	-	-	-	955,412.85	1,795,212.6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938,222.72	1,938,222.7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839,799.75	-	-	-	-	-	-	(982,809.87)	(143,010.12)
（四）利润分配	-	-	-	-	9,889,308.65	-	(23,740,222.76)	-	(2,127,004.15)	(15,977,91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89,308.65	-	(9,889,308.6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719,384.90)	-	(1,996,000.00)	(15,715,384.90)
4. 其他	-	-	-	-	-	-	(131,529.21)	-	(131,004.15)	(262,533.36)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709,600,600.67	-	-	177,198,800.73	-	289,195,107.14	338,507.81	36,317,693.14	1,669,963,539.4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0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709,119,869.90	-	-	176,536,259.42	-	291,377,020.84	1,634,345,9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709,119,869.90	-	-	176,536,259.42	-	291,377,020.84	1,634,345,98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912,737.05)	-	-	6,548,466.70	-	36,070,558.77	11,706,288.42
（一）净利润	-	-	-	-	-	-	65,484,666.97	65,484,666.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6,112,737.05)	-	-	-	-	-	(36,112,737.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112,737.05)	-	-	-	-	65,484,666.97	29,371,929.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548,466.70	-	(29,414,108.20)	(22,865,64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48,466.70	-	(6,548,466.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865,641.50)	(22,865,641.50)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5,200,000.00	-	-	-	-	-	5,2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78,207,132.85	-	-	183,084,726.12	-	327,447,579.61	1,646,052,268.5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09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18,086,240.10	-	-	166,646,950.77	-	216,092,627.86	1,458,138,64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618,086,240.10	-	-	166,646,950.77	-	216,092,627.86	1,458,138,64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033,629.80	-	-	9,889,308.65	-	75,284,392.98	176,207,331.43
（一）净利润	-	-	-	-	-	-	98,893,086.53	98,893,086.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91,033,629.80	-	-	-	-	-	91,033,629.8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1,033,629.80	-	-	-	-	98,893,086.53	189,926,716.3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889,308.65	-	(23,608,693.55)	(13,719,38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89,308.65	-	(9,889,308.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719,384.90)	(13,719,384.90)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709,119,869.90	-	-	176,536,259.42	-	291,377,020.84	1,634,345,980.16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1993年由山东新华制药厂改制设立。1996年12月本公司以香港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H股股票。1997年7月本公司以深圳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A股股票。1998年1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经批准增发A股普通股票3,000万股,同时减持国有股300万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313千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	0.004%
A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20	0.0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293	99.99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7,293	67.19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000	32.800%
三、股份总数	457,313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高字【2009】12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交易

5.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一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5.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

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6.3 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6.4 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往来款划分组合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主要包括待抵扣税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特殊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与交易对象关系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待抵扣税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特殊款项性质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9.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9.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

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9.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9.4 成本法和权益法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9.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受益出让年限	0	—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仪器、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1.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 5%。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电子仪器	5 年	19.0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5 年	19.00

11.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12.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12.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3、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4.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4.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受益出让年限摊销，软件使用权按预计受益年限5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14.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

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9、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0.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20.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

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2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5.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0 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所得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25%。其中控股子公司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减半征收优惠期。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13%等，出口商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一般为 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税以设计费等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和 1%。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5、 房产税

本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4,849.89 万元人民币	药品销售	4,858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5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	55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设计	300 万元人民币	医药工程设计	304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2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零售	216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国汉堡市	医药化工销售	76.9 万欧元	经营医药原料及中间体	50 万欧元		65	65	是	377 万元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造	15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112.5 万美元		75	75	是	340 万元		
淄博新华一佰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造	6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布洛芬原料药	300.6 万美元		50.1	50.1	是	3,084 万元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医药化工制造	23,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	23,071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房地产开发	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1)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贸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30日，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98%和2%。2005年3月该公司注册资本新增4,349.89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实物方式增加出资4,262.89万元，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87.00万元，变更后各方股权比例不变。

2009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淄博大药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105.3614万元受让淄博大药店持有的医贸公司2%的股权。医贸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进出口”）成立于2006年5月15日，由医贸公司和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98%和2%。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

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与淄博大药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14.988万元受让淄博大药店持有的新华进出口2%的股权。

2010年1月4日，本公司与医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5,350,795.58元受让医贸持有的新华进出口98%的股权。

3) 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设计院”）成立于2002年3月，由本公司和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90%和10%。

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233,700元受让其所持有的设计院10%的股权，并支付相关税费4,000元。

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对设计院增资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验字[2009]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新华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新华设计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原名“淄博新华大药店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淄博大药店”）成立于1999年7月，由本公司和山东新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02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88%和12%。

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394,900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淄博大药店12%的股权，并支付相关税费4,000元。淄博大药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欧洲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5日，由本公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LIPENG先生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

分别为 70%和 30%。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德国汉堡市，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根据该公司 2006 年 7 月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 65 万欧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变更为 76.90%和 23.10%。

2009 年 6 月 24 日，LK&K 贸易有限公司与 LIPENG 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欧洲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 LK&K 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6.90%和 23.10%。

2009 年 9 月 8 日新华欧洲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LK&K 贸易有限公司对新华欧洲公司的增资方案，LK&K 贸易有限公司向欧洲公司增资 11.9 万元，增资款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到账，并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验资证明。本次增资后，新华欧洲公司注册资本为 76.9 万欧元，本公司出资 50 万欧元，出资比例为 65%，LK&K 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6.9 万欧元，出资比例为 35%。

6)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华-中西”）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由本公司与美国中西公司（Eastwest United Group, Inc.）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75%和 25%。200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和美国中西公司分别以现金 112.5 万美元和 37.5 万美元出资。该公司实收资本为 150 万美元，主要生产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7)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利高”）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由本公司和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出资双方股权比例均为 50%。2006 年 4 月 3 日，新华-百利高的美方股东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根据《合资企业合同修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百利高 0.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对新华-百利高的持股比例为 50.1%。

8)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大地新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新华”），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由本公司和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2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7 年 11 月本公司对大地新华增资 600 万元，增资后大地新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8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5625%。2008 年本公司收购大地盐化集团持有的大地新华全部股权，总价 13,972,368 元，并将大地新华更名为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寿光”），同时对新华寿光增资 4800 万元。增资后新华寿光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对新华寿光增资 600 万元，2009 年 4 月对新华寿光增资 44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圣诚会师验字（2009）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本公司对新华寿光增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寿圣诚会师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华寿光的注册资本为 2.3 亿元。

新华寿光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9)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

币 2000 万，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验字[2010]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置业尚未正式营业。

2、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0	20,000.00	

3、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年末汇率	年初汇率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1 欧元= 8.8065 人民币	1 欧元=9.7971 人民币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16			162
其中：美元	1	6.6227	7		6.8282	1
欧元	3	8.8065	23	1	9.7971	11
港币	20	0.85093	17	23	0.88048	20
日元	66	0.081260	5	351	0.073782	26
银行存款			365,914			359,448
其中：美元	951	6.6227	6,300	1,242	6.8282	8,479
欧元	1,080	8.8065	9,515	743	9.7971	7,276

港币	2	0.85093	2	
其他货币资金			38,020	42,284
合计			404,050	401,894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5,980 千元、可随时支取的通知存款 2,040 千元。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589	118,689

(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大，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较多的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

(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抵押、无质押、无逾期汇票。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共计 710,989 千元，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山东恒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0-8-30	2011-2-28	4,000
山东银中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11	2011-5-11	3,034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4-28	3,000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10-11-29	2011-5-29	3,000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10-12-22	2011-6-22	3,000
合计			16,034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3,359	95.89	1,979	63.24	152,715	93.80	2,062	27.11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216	0.76			3,937	2.4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4,208	2.63			620	0.38		
组合小计	158,783	99.28	1,979	63.24	157,272	96.60	2,062	2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	0.72	1,150	36.76	5,541	3.40	5,541	72.89
合 计	159,933	100.00	3,129	100.00	162,813	100.00	7,603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经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认定，未发现减值迹象，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560	98.18	754	149,354	97.80	737
1—2 年	1,632	1.06	320	1,879	1.23	376
2—3 年	648	0.42	386	1,332	0.87	799
3 年以上	519	0.34	519	150	0.10	150
合计	153,359	100.00	1,979	152,715	100.00	2,062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216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4,208	
合计	5,424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合计	1,150	1,150	—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附注四、7。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120 千元。

(3) 本年度按照本公司坏账核销政策核销了主要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5,245 千元。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39,139 千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4.47%,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3,123	1 年以内	8.21
淄博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1,233	1 年以内	7.02
PEPSI COLA SALES&DISTRIBUTION	非关联方	6,090	1 年以内	3.81
The concentrate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ireland	非关联方	5,696	1 年以内	3.56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	1 年以内	1.87
合计		39,139		24.47

(6)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288 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0.81%，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0.72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8	0.09
合计		1,288	0.81

(7)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2,203	6.6227	80,819	15,300	6.8282	104,468
欧元	1,734	8.8065	15,274	1,377	9.7971	13,490
合计			96,093			117,958

4.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017	99.45	25,248	98.70
1-2年	136	0.41	291	1.14
2-3年	18	0.05	40	0.16
3年以上	31	0.09		
合计	33,202	100.00	25,579	100.00

(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19,097 千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阿玛诺天野酶制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预付土地款	非关联方	9,652	1年以内	土地证办理中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82	1年以内	产品未到
吉林省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97	1年以内	产品未到
西藏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	1年以内	产品未到
合计		22,817		

(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9	6.8282	743
欧元	84	8.8065	73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33.83	11,324	55.37				
账龄组合	14,887	44.48	8,147	39.83	14,022	61.22	7,838	100.00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0.02			8	0.04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6,274	18.74			8,871	38.74		
组合小计	21,169	63.24	8,147	39.83	22,901	100.00	7,83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	2.93	982	4.80				
合计	33,475	100.00	20,453	100.00	22,901	100.00	7,838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经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认定，未发现减值迹象，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万博化	11,324	11,32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工有限公司				计提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89	40.91	47	5,932	42.30	44
1—2 年	832	5.59	165	141	1.00	23
2—3 年	78	0.52	47	444	3.17	266
3 年以上	7,888	52.98	7,888	7,505	53.53	7,505
合计	14,887	100.00	8,147	14,022	100.00	7,838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6,274	
合计	6,282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临沂鸣遥化工有限公司	926	926	100.00	判决未能收回, 全额计提
临沂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7	7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海南海灵药业有限公司	20	20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	28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张掖众兴	1	1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合计	982	982	—	—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4,394 千元、比例为 72.88%,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1年以内	33.83	往来款
应返还所得税	非关联方	6,196	3年以上	18.51	应返还所得税
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4,166	1年以内	12.45	待抵扣进项税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782	1年以内	5.32	应收出口退税
临沂鸣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	1-2年	2.77	判决未收回货款
合计		24,394		72.88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1,332 千元、比例为 33.85%，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0.02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33.83
合计		11,332	33.85

(5)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35	8.8065	312	52	9.7971	513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000	1,324	56,676	52,104	248	51,856
在产品	56,488		56,488	67,362		67,362
库存商品	288,147	14,331	273,816	219,254	8,842	210,412
低值易耗品	12,724		12,724	12,750		12,750
特准储备物资	1,840		1,840	1,840		1,840
合计	417,199	15,655	401,544	353,310	9,090	344,22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8	1,076			1,324
库存商品	8,842	7,829		2,340	14,331
合计	9,090	8,905		2,340	15,65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四.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性质
母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	1,2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公司股权	3,200	3,200
交通银行法人股	40,947	69,863
太平洋保险法人股	114,500	128,100
天同证券股权	30,000	30,000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33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9,646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986	
合计	202,279	231,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33,986	30,000
其中：天同证券股权减值	30,000	30,000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减值	3,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168,293	201,596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8,302	29,76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8,302	29,76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8,302	29,763

(2) 按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权益法核算								
1、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40	40	10,000	9,646		9,646		
2、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5	35	7,700	3,987		3,987		
3、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0,179	16,130	5,172	3,000	18,302	3,000
合计				29,763	5,172	16,633	18,302	3,000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30,345	62,529	67,816	210,223	26,299

(4)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未受到重大限制。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42,618	1,701		44,319
房屋建筑物	42,618	1,701		44,31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5,924	2,688		8,612
房屋建筑物	5,924	2,688		8,612
账面净值	36,694			35,707
房屋建筑物	36,694			35,70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36,694			35,707
房屋建筑物	36,694			35,707

本年计提折旧和摊销额 2,688 千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原值	净值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万博大酒店土地	4,231	4,231	2011年2月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房屋建筑物	579,931	110,873	2,250	688,554
机器设备	1,274,831	61,563	69,401	1,266,993
运输设备	21,484	3,397	5,347	19,5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482	5,420	1,734	37,168
合计	1,909,728	181,253	78,732	2,012,249
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房屋建筑物	237,863		23,980	260,041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机器设备	674,185	87,652	49,915	711,922
运输设备	13,191	2,271	5,061	10,4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939	3,206	1,624	24,521
合计	948,178	117,109	58,402	1,006,885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42,068			428,513
机器设备	600,646			555,071
运输设备	8,293			9,1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543			12,647
合计	961,550			1,005,36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2,068			428,513
机器设备	600,646			555,071
运输设备	8,293			9,1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543			12,647
合计	961,550			1,005,364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25,841 千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117,109 千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3,560	9,39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房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预计办妥证书时间
医贸公司仓库	1,802	1,545	2011 年底
医贸公司仓库	10,696	7,743	2011 年底
医贸公司办公楼	834	594	2011 年底
医贸公司仓库	1,500	1,200	2011 年底
新华商场	9,500	8,485	2011 年底
3000 吨布洛芬厂房	26,046	23,826	2011 年底
共青团西路天都营业房	2,189	2,189	2011 年底
西园仓库厂房	1,230	1,230	2011 年底
茶碱系列产品搬迁房屋	2,400	2,400	2011 年底
GMP 改造厂房	2,220	2,220	2011 年底
氯代丙酰氯房屋	1,600	1,418	2011 年底
职工宿舍	10,010	9,674	2011 年底
三甲醛厂房	1,617	1,356	2011 年底
二溴醛厂房	1,500	1,233	2011 年底
紫脲酸厂房	6,610	6,086	2011 年底
仓库厂房	3,563	3,417	2011 年底
DK 厂房	8,759	8,513	2011 年底
食堂	1,500	1,476	2011 年底
分析实验室	1,149	1,135	2011 年底
聚卡波菲钙厂房	1,784	1,529	2011 年底
合计	96,509	87,269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创新园-新华大厦	40,090		40,090	18,387		18,387
创新园-附楼	6,786		6,786	3,707		3,707
创新园-科研中心1#	6,844		6,844	5,358		5,358
创新园-科研中心2#	7,331		7,331	5,555		5,555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 工业园工程	24,360		24,360	76,947		76,947
湖田园区工程	2,288		2,288			
其他	32,562		32,562	24,402		24,402
合计	120,261		120,261	134,356		134,35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创新园-新华大厦	18,387	21,703			40,090
创新园-附楼	3,707	3,079			6,786
创新园-科研中心 1#	5,358	1,486			6,844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5,555	1,776			7,331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76,947	57,172	109,759		24,360
湖田园区工程		2,288			2,288
其他	24,402	24,242	16,082		32,562
合计	134,356	111,746	125,841		120,261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创新园-新华大厦	79,700	50.30%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附楼	16,160	41.99%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科研中心 1#	16,850	40.62%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12,900	56.83%	正在进行				自有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182,450	73.51%	正在进行				自有
湖田园区工程	473,000		正在进行				自有
其他							
合计							

(3)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096	36,451		270,54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24,245	36,200		260,445
软件使用权	3,293	251		3,544
非专利技术	6,558			6,5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566	6,260		41,82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6,545	5,738		32,283
软件使用权	2,580	405		2,985
非专利技术	6,441	117		6,5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530	30,191		228,72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97,700	30,462		228,162
软件使用权	713	-154		559
非专利技术	117	-1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530	30,191		228,72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97,700	30,462		228,162
软件使用权	713	-154		559
非专利技术	117	-117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 本年摊销 6,260 千元。

(2)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增加较大, 其原因是: 本年新增新华寿光三期土地使用权。

(3) 本公司下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土地位置	土地净值
新华寿光东区土地	10,464
新华寿光西区土地	1,849
开发区新华工业园(东园)土地使用权	2,852
合计	15,165

(4) 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子公司之坏账准备	649	381
子公司之存货跌价准备	53	174
与子公司购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2,716	2,489
合计	3,418	3,044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子公司之坏账准备	2,598	1,523
子公司之存货跌价准备	210	695
与子公司购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15,347	16,595
合计	18,155	18,813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 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 金额
		本期 计提额	收回以前年度已 核销坏账准备	转回	转销	
坏账减值准备	15,441	13,265	120		5,245	23,581
存货减值准备	9,090	8,905			2,340	15,655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30,000	3,986				33,986
合计	54,531	26,156	120		7,585	73,222

16.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50,000	44,024
保证借款		80,000
合 计	50,000	124,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较大，其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本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本公司调整了贷款结构，在归还减少短期借款的同时，新增长期借款较多。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703	121,835

年末应付票据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期。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218,542	162,127
其中：1 年以上	15,416	11,170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857	8.8065	16,351	2,039	9.7971	19,981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收账款	20,005	22,855
其中：1年以上	790	1,352

(2)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641	6.6227	4,246	432	6.8282	2,951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169	175,169	
职工福利费		10,622	10,622	
社会保险费		42,793	42,79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096	9,09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564	29,564	
3. 失业保险费		1,967	1,967	
4. 工伤保险费		1,212	1,212	
5. 生育保险费		954	954	
住房公积金	310	14,999	14,968	3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37	3,137	4,143	12,131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酬金	8,982	3,779	3,408	9,35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	1	
其他	48,316	4,861	15,872	37,305
合计	70,745	255,361	266,976	59,130

其他主要是根据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利润完成情况计提的职工奖励基金。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在 2011 年已累计发放奖励基金 12,856 千元。

21.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33,171	-13,584
营业税	61	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	520
企业所得税	3,061	6,927
个人所得税	815	177
房产税	1,135	1,174
土地使用税	4,199	4,032
印花税	162	210
教育费附加	666	300
合计	-22,018	-176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3	347

23.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有法人持股股利		
其他内资持股股利		
其他	13,612	5,832
合计	13,612	5,832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83,458	114,736
其中：1年以上	9,181	6,07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工程往来款等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变动较大，其主要是原因是：本公司期末待结算工程款减少较多。

(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1	1 年以内	未结算热费
山东众和热电有限公司	3,648	1 年以内	未结算热费
山东万和建工有限公司	1,657	1 年以内	未结算工程款
淄博市桓台县建安有限公司	935	1 年以内	未结算工程款
淄博多方建材有限公司	855	1 年以内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14,096		

(5)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52	8.8065	458	14	9.7971	139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150,000	

(3) 保证借款由母公司之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九、（二）4. 接受担保”。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09-10-14	2011-10-13	人民币	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150,00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590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为将于一年内结转的三千吨布洛芬项目补助。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8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195,528	120,000
合计	275,528	270,000

(2) 保证借款由母公司之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九、(二) 4. 接受担保”。

(3) 长期借款详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2009-6-8	2012-6-7	RMB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30,000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2009-6-17	2012-6-16	RMB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30,000	30,000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2009-9-3	2012-9-2	RMB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40,000	4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10-2-26	2012-2-26	RMB	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80,000	150,000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贷款	2009-6-30	2017-6-29	RMB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0,000	2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0-5-11	2013-5-10	HKD	HIBOR(三个月)+1.5	25,528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0-9-27	2013-9-26	RMB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50,000	
合计					275,528	270,000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组成项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22	1,159	64,541	9,68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	本年递延所得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坏账准备	20,692	3,104
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15,402	2,310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987	5,098
母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4,068	610
母公司未发放工资薪金	43,062	6,459
母公司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9,288	1,393
小计	126,499	18,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221	20,133
小计	134,221	20,133
抵销后净额	7,722	1,159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5,148	50,656
特准储备基金	3,562	3,562
合计	58,710	54,218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本年返还金额	返还原因
	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拆迁补偿款	50,576				
三千吨布洛芬项目	4,572	590	590		
合计	55,148	590	590		

根据 2008 年 9 月发布的“山东省淄博市东部化工区搬迁规划”，本公司部分产品被列入统一搬迁规划中。为此淄博市财政局依据淄财企[2009]29 号、淄财企[2009]33 号和淄财企[2009]55 号文件发放拆迁补偿款。本公司 2010 年收到淄博市财政局根据淄财企[2010]71 号文件发放的拆迁补偿款 5,672 千元。

30. 股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变动增减(+,-)					年末金额	持股比例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转股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164,208				-164,208	-164,208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23,602				-23,582	-23,582	20	0.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578				-23,578	-23,5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				-4	-4	20	0.00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7,810			-187,790	-187,790	20	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9,503			187,790	187,790	307,293	67.196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000					150,000	32.800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9,503			187,790	187,790	457,293	99.996
股份总额	457,313					457,313	100.00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资产重估增值	60,910			60,910
股本溢价	496,492			496,492
接受捐赠	1,158			1,158
其他资本公积	151,041	5,200	36,113	120,128
合计	709,601	5,200	36,113	678,688

(1) 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为本公司收到布洛芬工艺系统优化项目财政奖励 5,200 千元。根据财建(2007) 371 号文件的规定, 该类财政奖励记入“资本公积”核算; 本年减少为交通银行、太平洋保险本年末公允价值比上年末大幅下降, 导致资本公积下降较大。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402	6,548		118,950
任意盈余公积	64,797			64,797
合计	177,199	6,548		183,747

33.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础	本年比例	上年比例
提取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	10%

(2) 利润分配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195	210,69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加：本年净利润	97,257	102,244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6,548	9,889
分配普通股股利	22,866	13,719
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038	289,195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2,866	22,866

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2009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过有关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57,312,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有关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57,312,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该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LK&K 贸易有限公司	35%	3,769	2,515
Eastwest United Group, INC	25%	3,402	3,266
百利高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49.9%	30,839	30,537
合计		38,010	36,318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73,017	2,284,309
其他业务收入	41,217	37,618
营业收入合计	2,614,234	2,321,927

主营业务成本	2,084,909	1,833,814
其他业务成本	48,782	43,614
营业成本合计	2,133,691	1,877,428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297,817	1,011,384	1,208,471	909,042
其中：原料药出口	914,048	714,508	849,537	681,227
制剂	510,628	360,412	472,812	336,258
商业流通	684,311	646,001	599,058	585,608
化工及其他	80,261	67,112	3,968	2,906
合计	2,573,017	2,084,909	2,284,309	1,833,814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errigo	135,238	5.17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	110,390	4.22
Pepsi-cola int l.	88,183	3.37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68,427	2.6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47,855	1.83
合计	450,093	17.21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	535	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8,969	8,432
教育费附加	4%	5,189	4,817
合计		14,693	13,546

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较大，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应缴增值税金额增加，各项附加税金额随之增加。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9,155	19,308
减：利息收入	4,780	1,949
加：汇兑损失	6,403	8,748
加：其他支出	924	670
合计	21,702	26,777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3,265	323
存货跌价损失	8,905	9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86	
合计	26,156	1,267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91

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60	4,91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4	2,99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	
其他	17	4
合计	8,325	7,911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 因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197	根据持有意图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51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5,260	4,65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合计	5,260	4,912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0	2,273	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0	2,273	400
政府补助	7,336	2,568	7,336
其他	2,306	1,968	2,306
合计	10,042	6,809	10,042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蓝天碧水行动计划”补助	120		淄博市财政局下发
博士后创新资金资助	20		鲁人办发（2008）184号
三苯双脒行业标准奖励	200		淄高新管发（2010）33号
节能减排奖励	30		淄政字（2010）47号
节能减排奖励	300		淄政办字（2010）64号
省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100		淄科发（2010）30号
淄博市科技资金	500		淄科发（2010）44号 淄财教指（2010）22号
小清河防污资金奖励	1,300		淄博市财政局、环保局下发
专利费补助	54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下发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下发

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款	18		淄博市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下发
循环经济及排污治理资金扶持	4,000		寿光侯镇项目区（2010）3号
财政挖潜扶持资金		1,688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
旧车报废补贴款	4	8	淄博市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下发
清洁生产补贴款		22	淄博市财政局下发
孝妇河流域生态补偿		400	淄博市财政局下发
科技发展补助		250	淄科发（2009）35号、淄财企（2009）34号
三千吨布洛芬项目递延收益转入	590	147	鲁财建指（2009）157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53	侯政发（2008）28号
合计	7,336	2,568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25	19,606	13,4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25	19,606	13,42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97	990	197
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96	
其他	2,993	2,252	2,993
合计	16,615	23,344	16,615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87	22,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4	-9,121
合计	22,363	13,436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 额	上年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97,257	102,24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058	-6,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02,315	109,059
年初股份总数	4	457,313	457,313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457,313	457,313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 12$	0.21	0.22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 12$	0.22	0.2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22	0.24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42,486	107,09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373	16,06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24
小计	-36,113	91,258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4	-47
合计	-37,037	91,211

46.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4,780	1,949
补贴收入	17,618	53,1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2	16,962
其他	760	1,202
合 计	24,780	73,2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8,464	5,194
差旅费	4,718	3,161
上市年费、审计费、董事会费	5,009	5,080
排污费	4,705	3,032
广告、市场开发费	47,124	36,537
运费	48,645	43,785
业务招待费	7,335	5,308
技术开发费	22,368	19,601
其他	26,311	18,383
合 计	174,679	140,081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66	105,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56	1,267
固定资产折旧	119,797	117,190
无形资产摊销	6,260	5,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025	17,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7,5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558	28,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325	-7,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4	-2,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522	9,0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889	-39,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930	3,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22	113,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0	344,7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070	364,3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4,398	183,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2	180,731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368,070	364,398
其中：库存现金	116	1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914	359,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40	4,787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70	364,3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国有独资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	投资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等	本公司之母公司	张代铭	164132472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山东省济南市榜棚街1号	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李同道	771039712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500			298,5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例	上年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72	164,208	36.31%	35.91%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张代铭	766662729

2、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张代铭	788496661
3、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设计	杜德平	737227162
4、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贺同庆	267196268
5、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汉堡市	医药化工销售	张代铭	—
6、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药	郭琴	779742314
7、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药	郭琴	746569703
8、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医药化工制药	杜德平	793907875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房地产开发	张代铭	567705933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币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499			48,499
2、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			5,000
3、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3,000
4、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2,000
5、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欧元	769			769
6、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1,500			1,500
7、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6,000			6,000
8、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	100,000		230,000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2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8,499	48,499	100.00	100.00
2、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0	100.00
3、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100.00
4、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100.00
5、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500	500	65.00	65.00
6、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25	1,125	75.00	75.00
7、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6	3,006	50.10	50.10
8、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230,000	130,000	100.00	100.00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3.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制造业	李天忠	26,929	20%	20%	61328152X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动力及三废、采购原材料	164113351
山东新华博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采购原材料	75543013X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采购原材料	720705295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参股公司	销售动力、出租房产	61328152X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销售动力及采购原材料	613291664

(二)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2. 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其他	4,814	0.58	4,518	0.70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7,311	3.31	35,446	5.50
山东新华博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	4,771	0.58	9,590	1.49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制剂原料	27,512	3.34	35,027	5.43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127	0.95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29		221	0.03

3.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933	3.31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三废	78		439	6.49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1,494	0.05	1,914	6.79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三废	2,264	0.13	1,191	17.63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硫磺	1,468		653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5,520	0.18	3,862	13.69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656	0.02	1,266	4.49

4. 接受担保

(1) 借款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150,000 千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由母公司之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80,000 千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由母公司之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 资产租赁

(1) 资产出租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32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仓库出租			2

(2) 资产租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房屋	全年	500	500

6. 其他交易

(1) 商标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费	1,100	1,100

根据本公司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规定，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本公司就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独占使用新华商标，首年年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人民币 10 万元，直至年费达到上限人民币 110 万元时则不再增加。该协议条款于商标有效期间持续生效，直至协议予以终止。

(2)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工艺设计服务		50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工艺设计服务		11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工艺设计服务	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资产类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150	1,150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138		274	
合计	1,288	1,150	1,424	1,150
预付账款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0,585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1,757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9			
合计	29		12,342	
其他应收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8		8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合计	11,332	11,324	8	

2、负债类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经营分公司		934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化学试剂供应分公司		229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918	

山东新华博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65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4,109	844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6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139	116
合计	6,166	4,364
预收账款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6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1	1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	501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未付金额
创新园项目	154,048	103,856
湖田园区	3,800	1,953
DK 项目	20,698	3,629
吡唑酮项目	9,102	3,036
污水处理项目	11,181	2,520
硫酸项目	21,900	5,905
其他	49,413	11,359
合计	270,142	132,258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9,878	38.21	889	43.60	108,412	44.51	942	14.52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44,161	61.30			129,595	53.21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234,039	99.51	889	43.60	238,007	97.72	942	1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	0.49	1,150	56.40	5,541	2.28	5,541	85.48
合 计	235,189	100.00	2,039	100.00	243,548	100.00	6,483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经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认定，未发现减值迹象，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673	98.66	445	107,026	98.72	526
1-2 年	841	0.94	168	1,047	0.97	209
2-3 年	220	0.24	132	329	0.30	197

3年以上	144	0.16	144	10	0.01	10
合计	89,878	100.00	889	108,412	100.00	942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44,161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五、7。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8 千元。

(3) 本年度按照公司坏账核销政策核销了主要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4,702 千元。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63,176 千元、比例为 69.38%，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8,315	1年以内	50.31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750	1年以内	7.12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3,123	1年以内	5.58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898	1-2年	3.78
PEPSI COLA SALES&DISTRIBUTION	非关联方	6,090	1年以内	2.59
合计		163,176		69.38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45,310 千元，比例为 61.79%，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8,315	50.31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0.03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898	3.78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750	7.12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0.49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8	0.06
合计		145,311	61.79

(7)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257	6.6227	74,552	14,136	6.8282	96,52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13.48	11,324	60.71				
账龄组合	8,849	10.53	7,328	39.29	8,984	8.48	7,188	100.00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62,079	73.91			93,505	88.30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750	2.08			3,406	3.22		
组合小计	72,678	86.52	7,328	39.29	105,895	100.00	7,18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4,002	100.00	18,652	100.00	105,895	100.00	7,188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经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认定, 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1	11.20	4	1,760	19.59	8
1—2 年	668	7.55	134	10	0.11	2
2—3 年				92	1.03	56
3 年以上	7,190	81.25	7,190	7,122	79.27	7,122
合计	8,849	100.00	7,328	8,984	100.00	7,188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62,079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750	
合计	63,829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81,145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60%，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新华制药 (寿光)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59.52	往来款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20	1-3 年	14.31	往来款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1 年以内	13.48	往来款
应返还所得税	非关联方	6,196	3 年以上	7.38	应返还所得税
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5	1-3 年	1.91	往来款
合计		81,145		96.60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73,403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38%，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220	12.17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	0.04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5	0.18
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5	1.91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3	0.08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59.52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13.48
合计		73,403	87.3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48,475	223,124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6,620	27,99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65,095	251,11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365,095	251,116

(2) 按成本法、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48,582	48,582			48,582	
2、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100%	3,038	3,038			3,038	
3、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	100%	2,159	2,159			2,159	
4、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65%	65%	4,597	4,597			4,597	
5、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5%	75%	9,008	9,008			9,00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6、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10%	50.10%	24,877	24,877			24,877	3,507
7、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0%	100%	230,713	130,713	100,000		230,713	
8、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501	150	5,351		5,501	43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000		20,000	
小计				223,124	125,351		348,475	3,550
权益法核算								
1、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40%	40%	10,000	9,646		9,646		
2、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5%	35%	7,700	3,986		3,986		
3、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0,179	14,360	5,260	3,000	16,620	3,000
小计				27,992	5,260	16,632	16,620	3,000
合计				251,116	130,611	16,632	365,095	6,550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30,345	62,529	67,816	210,223	26,299

(4)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19,366	1,518,969
其他业务收入	46,844	40,332
营业收入合计	1,666,210	1,559,301
主营业务成本	1,313,803	1,192,036
其他业务成本	57,083	47,754
营业成本合计	1,370,886	1,239,790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193,360	955,359	1,104,781	840,044
其中：原料药出口	809,590	623,100	745,847	589,351
制剂	425,876	358,314	414,111	351,915
化工及其他	130	130	77	77
合计	1,619,366	1,313,803	1,518,969	1,192,036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epsi-cola int l.	88,183	5.29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52,419	3.15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47,855	2.87
Perrigo	30,787	1.85
Indukern chemie ag	28,044	1.68
合计	247,288	14.84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60	4,91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4	2,9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	
子公司分红	3,550	2,004
合计	11,858	9,912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197	根据持有意图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51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5,260	4,65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合计	5,260	4,912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85	98,8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267	-88
固定资产折旧	99,078	104,617
无形资产摊销	4,812	4,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010	16,5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7,3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772	27,1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858	-9,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523	9,0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4,926	-14,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348	-17,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4,064	11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3	324,9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721	259,6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613	140,6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2	118,981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25	-17,333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6	2,568	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9	10,586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	-1,767	
合计	-3,508	-5,946	
减: 所得税影响	1,530	89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038	-6,84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058	-6,815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归属母公司	101,299	99,687	1,686,222	1,644,503
差异调整 1. 上市重估资产增值			-21,300	-21,300
2. 重估增值折旧		1,432	21,300	21,300
3. 教育准备金	1,362	1,421	-11,410	-12,772
4. 递延所得税影响	-204	-428	1,712	1,915
5. 子公司按照国内会计准则提取的职工奖励		132		
6. 布洛芬项目财政奖励	-5,200			
差异调整小计	-4,042	2,557	-9,698	-10,857
按《企业会计准则》归属母公司	97,257	102,244	1,676,524	1,633,646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	0.22	0.22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1年3月1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它说明附注。

董事对综合财务报表应负上的责任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及确保这些财务报表遵循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作出真实及公平的反映是 贵公司董事的责任。由此董事确认必须采用内部控制以确保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重大错报(不论该等错报是否因舞弊或错误而导致)。

核数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乃根据我们的审核就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独立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而根据委聘之协议条款,本报告不得用作其它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它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操守规定以及计划及进行合理审核以确定此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

审核范围包括执行程序以取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凭证。选取的该等程序须视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综合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陈述(不论其由欺诈或错误引起)之风险。于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核数师将考虑与 贵集团编制并真实而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监控,根据不同情况设计适当审核程序,但并非为 贵集团的内部监控是否有效表达意见。审核范围亦包括评估所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董事所作的会计估算的合理性,并就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作出评估。

我们相信,我们所取得的审核凭证充分而恰当,足以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卢华基
执业证书编号: P03427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5	2,589,447	2,295,101
销售成本		<u>(2,108,507)</u>	<u>(1,849,738)</u>
毛利		480,940	445,363
投资收益	7	5,625	4,928
其它收益	8	21,019	7,437
其它收益及亏损	9	(20,642)	(16,700)
分销及销售费用		(145,900)	(133,713)
管理费用		(183,689)	(162,845)
财务费用	10	(17,892)	(19,378)
其它费用		(15,754)	(13,616)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23	<u>5,260</u>	<u>4,912</u>
除税前溢利		128,967	116,388
所得税费用	11	<u>(22,159)</u>	<u>(13,008)</u>
年度溢利	12	<u>106,808</u>	<u>103,380</u>
以下各项应占年度溢利：			
本公司所有人		101,299	99,687
非控股权益		<u>5,509</u>	<u>3,693</u>
		<u>106,808</u>	<u>103,38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摊薄	14	<u>人民币 0.222 元</u>	<u>人民币 0.218 元</u>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 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度溢利		106,808	103,380
其它全面(费用)收益:			
海外业务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924)	(46)
可供出售之投资产生之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42,432)	107,398
于可供出售之投资出售后就计入损益之累计 收益作重新分类调整		(54)	-
与其它全面收益各要素有关之所得税	37	6,373	(16,140)
年度除税后其它全面(费用)收益		(37,037)	91,212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69,771	194,592
以下各项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所有人		64,585	190,848
非控股权益		5,186	3,744
		69,771	194,59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技术	18	-	1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	1,007,323	963,747
在建工程	20	120,261	134,356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1	222,703	193,915
投资物业	22	35,707	36,694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3	16,620	14,360
可供出售之投资	24	158,646	201,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3,418	3,044
预付获取土地使用权之款项		9,652	-
		<u>1,574,330</u>	<u>1,547,829</u>
流动资产			
存货	25	401,543	344,220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	26	375,963	314,353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1	5,741	4,070
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	27	-	8,465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8	37	-
应收税金		1,289	142
已抵押银行存款	30	35,980	37,496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31	368,070	364,398
		<u>1,188,623</u>	<u>1,073,144</u>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	32	9,646	15,390
		<u>1,198,269</u>	<u>1,088,534</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33	503,914	491,698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8	6,087	-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9	2	498
应缴税金		3,061	7,069
贷款	34	200,000	124,024
		<u>713,064</u>	<u>623,289</u>
与列为待出售资产相联系的负债	32	1,166	-
		<u>714,230</u>	<u>623,289</u>
流动资产净额		<u>484,039</u>	<u>465,245</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058,369</u>	<u>2,013,074</u>

	<u>附 注</u>	<u>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u>	<u>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6	457,313	457,313
储备		1,206,043	1,164,324
拟派末期股息		22,866	22,866
		<hr/>	<hr/>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1,686,222	1,644,503
非控股权益		38,010	36,318
		<hr/>	<hr/>
总权益		<u>1,724,232</u>	<u>1,680,821</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2,871	11,597
贷款	34	275,528	270,000
递延收入	38	55,738	50,656
		<hr/>	<hr/>
		334,137	332,253
		<hr/>	<hr/>
		<u>2,058,369</u>	<u>2,013,074</u>

综合财务报表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经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公布，并由以下人士代为签署：

张代铭

董事

赵松国

董事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资本公积金	储备基金	资产重估储备	可供出售之投资储备	其它储备	汇兑储备	保留盈利	股息储备	总计	非控股权益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元 (附注 c)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d)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7,313	466,618	78,642	167,428	25,850	58,943	(359)	437	197,943	13,719	1,466,534	33,746	1,500,280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	-	91,258	-	(97)	99,687	-	190,848	3,744	194,592
收购于两家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附注 41)	-	-	-	-	-	-	(143)	-	-	-	(143)	(493)	(636)
由非控股权益股东注资(附注 42)	-	-	-	-	-	-	983	-	-	-	983	1,449	2,432
转自保留盈利	-	-	-	9,889	-	-	-	-	(9,889)	-	-	-	-
派付予非控股权益股东之股息	-	-	-	-	-	-	-	-	-	-	-	(2,128)	(2,128)
确认为分派之股息(附注 13)	-	-	-	-	-	-	-	-	-	(13,719)	(13,719)	-	(13,719)
拟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注 13)	-	-	-	-	-	-	-	-	(22,866)	22,866	-	-	-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13	466,618	78,642	177,317	25,850	150,201	481	340	264,875	22,866	1,644,503	36,318	1,680,821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	-	(36,113)	-	(601)	101,299	-	64,585	5,186	69,771
转自保留盈利	-	-	-	6,548	-	-	-	-	(6,548)	-	-	-	-
派付予非控股权益股东之股息	-	-	-	-	-	-	-	-	-	-	-	(3,494)	(3,494)
确认为分派之股息(附注 13)	-	-	-	-	-	-	-	-	-	(22,866)	(22,866)	-	(22,866)
拟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注 13)	-	-	-	-	-	-	-	-	(22,866)	22,866	-	-	-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13	466,618	78,642	183,865	25,850	114,088	481	(261)	336,760	22,866	1,686,222	38,010	1,724,23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税后溢利应按以下次序分派：

- (1) 弥补累计亏损；
- (2) 提取除税后溢利之10%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达至注册资本之50%，可不再提取；
- (3) 转拨至经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之任意盈余公积金；及
- (4) 向股东分派股息。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之金额应依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法定账目中之除税后溢利计算。

(b) 股份溢价账及资本公积金

股份溢价账为发行股票时所产生，并已扣除发行股票费用。资本公积金主要包括本公司由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时资产评估确认值与折股的股本差额。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资本公积金及股份溢价账只能用于增加股本。

(c) 储备基金

	法定盈余 公积金 (附注 (i)) 人民币千元	任意盈 余公积金 (附注 (ii))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882	61,546	167,428
转自保留盈利	9,889	-	9,889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71	61,546	177,317
转自保留盈利	6,548	-	6,548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19	61,546	183,865

(c) 储备基金 (续)

附注:

(i) 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集团每年须提取中国法定账目之除税后溢利(如依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法定账目中所呈报)之10%,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 直至结余达至注册股本的50%。该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任何已产生之亏损或增加股本。除用作减少亏损外, 任何其它用途不应导致公积金余额低于注册资本之25%。

(ii) 任意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乃自留存盈利中提取而建立。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 公积金可用于减少任何已产生之亏损及增加股本。向公积金作出之任何转拨亦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d) 其它储备

其它储备指自非控股股东收购附属公司净资产之已付代价之公允价值与相关分占该等净资产之账面值间之差额。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		
税前溢利	128,967	116,388
调整：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741	4,070
技术摊销	117	675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投资物业之折旧	120,285	115,921
银行利息收入	(2,631)	(1,929)
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息收入	(2,994)	(2,9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54)	-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之减值亏损	3,987	-
财务费用	17,892	19,3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7,59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13,030	15,633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5,260)	(4,912)
应收账款之减值亏损拨回	(499)	(211)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亏损	12,474	-
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1,290	534
存货撇减	8,905	944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现金流量	301,250	255,901
存货增加	(66,228)	(40,649)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增加	(61,569)	(24,727)
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减少	8,465	8,596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12,511)	-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增加	-	(274)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增加	5,337	129,026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减少	(496)	(1,307)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6,087	-
递延收入增加	5,082	50,656
经营产生之现金	185,417	377,222
已付所得税	(30,041)	(13,393)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155,376	363,829

	附注	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		
支付在建工程款项		(111,746)	(146,244)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55,494)	(48,516)
购入投资物业		(1,701)	-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		1,516	16,961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增加		(36,200)	(92,848)
预付获取土地使用权之款项		(9,652)	-
收购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63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7,132	2,527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3,000	2,550
已收取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息		2,994	2,9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518	569
已收取银行利息		2,631	1,929
投资活动所耗之现金净额		(197,002)	(260,709)
融资活动			
新增贷款		180,000	350,000
偿还贷款		(97,233)	(240,380)
由非控股权益股东注资	42	-	2,432
已派付股息		(15,086)	(13,212)
已派付非控股权益股东之股息		(3,494)	(2,128)
已付利息		(18,889)	(19,101)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5,298	77,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672	180,731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4,398	183,66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指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368,070	364,39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数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于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H 股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其 A 股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认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医药」）分别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两家公司同为于中国成立的国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披露于本年报「公司资料」一节。

本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人民币亦为本公司的功能货币。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以及商业流通。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之准则、修订本及诠释（「诠释」）（「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之改进（作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进（二零零八年）之一部分）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零九年）之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本）	合资格对冲项目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经修订）	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本）	首次采用者之额外豁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本）	集团以现金结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
香港—诠释第 5 号	财务报表之呈列—借款人对包含可随时要求偿还条款之定期贷款之分类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 17 号	分配非现金资产予拥有人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二零零八年经修订）业务合并

本集团预期对收购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的业务合并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业务合并」。本集团日后亦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应用于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后的获得控制权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动以及丧失附属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

由于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内并无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适用之交易，故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及因而对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出之修订对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的综合财务报表并无任何影响。

本集团于往后期间的业绩可能因日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及因而对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出的修订适用之交易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并未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本或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零年）之改进，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二零零八年经修订）之修订、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外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	首次采纳者无需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条披露比较信息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	高度通货膨胀及为首次采纳者删除固定日期 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披露 — 转让金融资产 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⁷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递延税项：相关资产之收回 ⁶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	关连方披露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供股的分类 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14号（修订本）	预付款项之最低资金要求 ⁴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19号	以股本工具消灭金融负债 ³

¹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倘适用）。

² 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⁵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⁶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⁷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颁布，并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订，其引入关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类、计量及终止确认的新规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畴内的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应以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具体而言，以业务形式持有且旨在收取订约现金流及拥有纯粹用作支付未偿还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订约现金流的债务投资，一般应按摊销成本于其后会计期间末计量。所有其它的债务投资及股权投资则于其后会计期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之最重大影响乃与由金融负债（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信贷风险变动引起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之会计处理有关。具体而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于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由金融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引起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除非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该项金融负债信贷风险变动之影响将会导致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由金融负债的信贷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其后不会于损益重列。而之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所有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于损益中确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早应用。

董事预期，将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应用新准则将对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呈报之金额构成重大影响。然而，直至详细的审查完成前，对该等影响提供合理的估计并非切实可行。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二零零九年经修订）「关连方披露」修改了关连方之定义，并简化了政府相关实体之披露。

由于本集团为一间政府相关实体，引入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二零零九年经修订）之披露豁免将对本集团构成影响。尽管本集团和其它与政府相关的实体发生了交易，但公司董事认为和本集团发生业务交易的那些与政府相关的实体是独立第三方，因此修订的准则对本集团的呈报没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预期，采纳其它新准则、经修订准则、修订或诠释将不会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 重大会计政策

诚如下文会计政策所述，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为基准而编制，惟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额或公允价值计量除外。历史成本一般基于资产交换中代价之公允价值。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载列了根据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适用披露。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实体（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本公司有权控制该实体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并从其业务获益时，本公司已取得其控制权。

于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附属公司，其业绩均自收购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适用）计入综合收益表内。

倘必要，本集团会对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它成员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团内交易、结余、收入及费用均于合并时对销。

于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乃与本集团的权益区分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总额至非控股权益

一间附属公司的全面收益及费用总额是归属于本公司所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此会令到非控股权出现亏绌结余。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适用于非控股权益的亏损超出附属公司股权中非控股权益的数额，于本集团的权益作出分配，惟非控股权益具约束力责任及可以其它投资弥补亏损者除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出现变动

本集团自非控股权益股东收购/出售附属公司部分权益而并无影响控制权之交易视为与本集团股权持有人之交易。若增购附属公司股权，已付代价与应占附属公司资产净值账面值之差额会在其它储备中入账。若附属公司的部分股权售予非控股权益股东，已收所得款项与应占相关非控股权益的差额亦在其它储备中入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指投资者对其有重大影响但并非附属公司或合营企业中之权益。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财务及经营政策之决策，但并非指对该等政策有控制权或联合控制权。

联营公司之业绩、资产与负债乃按权益会计法纳入综合财务报表内，当投资被分类为列为待出售之资产除外(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出售之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入账)。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于收购后之变动调整，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当本集团摊占联营公司之亏损等同或超过其于该联营公司之权益(包括实质上构成本集团于该联营公司之投资净额之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不再继续确认其应占之进一步亏损，会就额外应占之亏损作出拨备，并确认负债，惟仅以本集团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支付之款项为限。

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确定是否需要对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进行减值。如果需要，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将该投资的全部账面值作为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可回收款项(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与其账面值。任何已经确认的减值亏损形成该投资账面值的一部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任何拨回已确认的减值亏损惟以该投资可回收款项其后增加为限。

倘集团实体与本集团联营公司进行交易，该等交易所产生之损益乃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中确认，惟以于联营公司中之权益与本集团并不相关为限。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待出售之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被分类为列为待出售之资产的条件为：其账面值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收回，而不是通过继续使用。当出售极有可能发生以及资产能在现有条件下直接出售时，该条件即被视为符合。管理层必须对出售作出承诺，出售预期合格确认为自分类日起一年内已完成出售。

事件或环境可能使完成出售的期间延长而超过一年。倘若超出本集团控制的事件或环境导致完成出售的期间延长，且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实体依然对其出售计划作出承诺，则完成出售所需期间的延长并不妨碍该资产被分类为待出售。

分类作待出售之非流动资产乃按资产过往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中之较低者计量。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此金额指在日常业务中出售货品的款项，并已扣除折扣及与销售有关的税项。

于达到上述收入确认标准之前，自客户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流动负债项下。

销售货品之收入乃于交付货品及业权转移时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产生之利息收入乃参照尚未偿还本金额及按所适用之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积计算，而实际利率为于金融资产之预计可用年期内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准确折让至该资产初步确认之账面净值之比率。

投资产生之股息收入乃当股东收取股息之权利确立时确认。

租金收入乃根据本集团经营租赁之会计政策确认（见下文会计政策）。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用于生产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或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楼宇（在建工程除外））按其重估金额，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其后任何累计折旧及其后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于综合财务状况表。资产价值重估会定期进行，以使其账面值与其在报告期末采用公允价值所厘定的金额不会出现重大差异。

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于其它全面收益内确认，并计入资产重估储备内，惟拨回过往于损益内确认之相同资产之重估减值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增值计入损益，惟以过往扣除之减幅为限。重估一项资产产生之账面净值减少于损益中确认，直至其超过与该资产过往重估有关之资产重估储备结余（如有）为止。

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乃按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除在建工程外）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以直线法撇销其公允价值。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修建用于生产或自用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之减值亏损列账。在建工程于完成及可用于拟定用途时乃分类至适当类别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当该等资产可用于拟定用途时，则按其它物业资产相同基准开始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出售时或当继续使用该资产预期不会产生之任何日后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时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按该项目之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其账面值之差额计算）于该项目终止确认之期间计入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土地及在建楼宇乃由所有人日后所占用

就作生产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发展中租赁土地及楼宇而言，租赁土地之部分乃分类为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并于租赁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于建造期间，就租赁土地而计提之摊销费用乃计入在建楼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楼宇乃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账。当该等楼宇可投入使用时，则开始计提折旧（即于其足以达致管理层拟定之方式营运下之所需位置及状况时开始计提折旧）。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为用于赚取租金及／或增值而持有的物业。

于初步确认时，投资物业按成本计量，包括任何直接应占支出。于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物业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摊销其成本。

租约

当租约条款将所涉及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时，租约乃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它租约均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约的租金收入乃按相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约款项乃于有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确认作一项费用。

自用之租赁土地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部分二者，则本集团将单独评估各部分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依据是否各部分附随所有权之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入本集团。尤其是，最低租赁款项（包括任何一次性预付款）乃于土地及楼宇部分间在租赁开始时按比例就租赁土地部分及楼宇部分相关租赁权益的公平值进行分配。当租赁款项于土地及楼宇部分间不能可靠分配，则全部租赁一般分类为融资租赁，并作为物业、厂房及设备入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自用之租赁土地 (续)

倘租赁款项能可靠分配，则于租赁土地权益列账作经营租赁乃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土地使用权预付款项，并以租期按直线基准摊销。

外币

编制个别集团实体之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进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的功能货币（即实体主要经营之经济环境之货币）于交易日期当时之汇率记录。

于报告期末，以外币列值之货币项目以该日之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列值且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非货币项目以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现行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列值按历史成本计量之非货币项目并无重新换算。

清偿货币项目及重新换算货币项目所产生之汇兑差额会于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重新换算非货币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公允价值列账，并计入期内的损益账。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与负债乃按报告期末之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之功能货币（即人民币），而其收入及费用则按年内之平均汇率进行换算。产生汇兑差额（倘有）则于其它全面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下以汇兑储备累计（于适当时拨作非控股权益）。于出售海外业务时（例如出售本集团于海外业务的所有权益，或出售一间涉及海外业务的附属公司而丧失控制权时），就本公司所有人应占之业务于权益累计之所有汇兑差额重新列入损益。

借贷成本

收购、建造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需要大量时间才能达致其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的直接应占借贷成本均计入该等资产之成本，直至该等资产大体上已可作其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用于合资格资产之特定借贷，在其尚未支销时用作短暂投资所赚取之投资收入，乃于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内扣除。

所有其它借贷成本均于其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政府补助

在合理地保证本集团会遵守政府资助的附带条件以及将会得到资助后，政府资助方会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乃就本集团确认之有关费用（预期补助可予抵销成本费用）期间按系统化之基准于损益中确认。与可予折旧的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作递延收入，并于有关资产之可使用年期转拨至损益表。其它政府补助于需要将其与拟作补偿用途的补助金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间，系统地确认为收入。日后并无有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助（作为已产生的费用或亏损的补助金，或为了向本集团提供实时财政资助的补偿金）于其可以收取时于损益内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国营退休福利计划款项于雇员就提供服务而使其享有供款时列作费用。

税项

所得税费用乃指现时应缴税项及递延税项。

现时应缴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综合收益表所报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于其不包括在其它年度之应课税或可予扣减之收入或支出项目，亦不包括永远毋须课税及扣减之项目。本集团之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末已实行或大致上已实行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与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之暂时差额而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则于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有可能用以抵销应课税溢利时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初步确认（业务合并除外）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之交易之其它资产与负债所产生，有关资产与负债将不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乃就与投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有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而确认。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其暂时差额的转回，且在可预见的将来其暂时差额可能不会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该等投资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差额所产生的。仅当可能存在足够的应课税溢利来抵销暂时差额，并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转回该等暂时差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税项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于报告期末检讨，并会减至不再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将予补足的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按预期适用于清偿负债或变现资产期间之税率，并根据报告期末已实施或大致上已实施之税率（及税法）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量反映出按本集团预期于报告期末将收回或结清其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所产生的税务后果。递延税项乃于损益内确认，除非递延税项关乎于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之项目，在该情况下，递延税项亦于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分别确认。

无形资产

单独购进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乃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线法计提拨备。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变动之影响按预先计提之基准入账。

技术

购入技术之费用将予资本化，并以直线法按不超过 20 年之可使用年期摊销。由于技术并无活跃市场，故其价值不会进行重估。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活动之费用于其产生期内被确认为费用。

倘（且仅倘）出现所有下列情况，开发（或内部项目的开发阶段）产生的内部产生无形资产方会被确认：

- 完成无形资产以使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术可行性；
- 完成无形资产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之意图；
-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之能力；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日后可能之经济利益；
- 充足的技术、财政及其它资源以完成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之可能性；及
- 可靠的计量无形资产于开发期间应占费用之能力。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无形资产 (续)

研究及开发费用 (续)

就内部产生无形资产而初步确认之金额乃为该无形资产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标准当日起所产生之费用。倘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不能获确认，则开发支出乃于其产生期间自损益账中扣除。

初步确认后，内部产生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倘有），并根据与单独购入无形资产相同之基准计量。

存货

存货乃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账。成本乃以加权平均法计算。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银行及手头现金以及三个月或三个月以内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上述定义的现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算。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之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倘适用）。

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分为两个类别之其中一个，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视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确认时厘定。所有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及终止确认。定期购买或出售乃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要求于市场上按规例或惯例设定之时限内交付资产。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相关期间内金融资产之摊销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实际利率是一种在金融资产之预期年期或（如适用）更短期间内能够精确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并为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它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之费用）折现额之利率。

债务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乃于活跃市场无报价之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入账（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利息收入乃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惟短期应收账款利息确认不重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或并未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至到期之投资之非衍生工具。

于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之变动于其它全面收益内确认，并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直至该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决定有所减值，届时过往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会重新列入损益账（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资而言，倘并无活跃市场之市价报价，而其公允价值未能可靠的计算，及与该等无报价之股本工具有关并须以交付该等工具结算之衍生工具，则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资于报告期末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计算（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就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因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影响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则金融资产会出现减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资而言，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就所有其它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对手方的重大财务困难；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会破产或进行财政重组；或
- 因财政困难而导致某项金融资产失去活跃市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比如应收账款)而言, 不会单独进行减值评估的资产会于其后以整体方式评估其有否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收回款项的过往经验, 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贷期三十天至九十天之未能缴款次数增加, 与欠款有关的国内或地区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动。

对于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证明资产已减值, 则于损益账中确认减值亏损, 且其减值以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原来的实际利率折现)间的差额计量。

就按成本计值的金融资产而言, 减值亏损的数额以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类似金融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间的差额计量。该等减值亏损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

金融资产的账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 惟使用拨备账扣减账面值的应收款项、其它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除外。拨备账的账面值变动于损益中确认。当应收款项及其它应收款项被认为属不可收回的, 则撇减至拨备账。其后收回先前撇减的数额则计入损益。

当一项可供出售之投资被认为减值时, 在其它综合收益表中以前累计确认的收益或亏损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就按已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而言, 如在随后期间, 减值亏损金额减少, 而有关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之事件有关, 则先前已确认之减值亏损将透过损益予以拨回, 惟于减值被拨回当日, 该资产的账面值不得超过未确认减值时之已摊销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之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于损益拨回。减值亏损其后增加之公允价值于其它全面收益直接确认, 并累计于可供出售投资储备。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集团实体发行之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按所订立订约安排内容以及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之定义分类。

股本工具为证明集团资产经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余下权益之任何合约。本集团之金融负债一般分类为其它金融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续)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相关期间内金融负债之摊销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实际利率是一种在金融负债之预计年期或(如适用)更短期间内能够精确计算预计未来现金付款折现额之利率。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其它金融负债

其它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及贷款,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已摊销成本计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发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入账。

终止确认

当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届满,或该项金融资产已转让且本集团已大体上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之全部风险及回报,该金融资产即被终止确认。倘本集团并未转移亦未保留所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移资产,则本集团会确认其于资产的保留权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关负债款项。倘本集团仍保留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以及确认已收所得款项的有抵押借款。于终止确认整项金融资产时,有关资产账面值及已收代价之和,与已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之差额乃于损益内确认。

当有关合约规定之责任被解除、取消或届满之时,则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之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之差额乃于损益内确认。

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检阅其有形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是否有减值亏损之任何迹象。倘存在任何该等迹象,为了厘定减值亏损的范围(如有),则会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

倘不可能估计个别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算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团的资产亦会分配至个别的现金产生单位,或以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将现金产生单位分配至最小的组别。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续)

可收回金额指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乃折旧至彼等使用除税前折旧率计算之现值，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之现行市场评估及特别关于并无调整日后现金流量之估算之风险。

倘一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预计少于其账面值，则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会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实时会在损益表中确认为费用，除非相关资产按另一种准则重估，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被视为该项准则项下之重估减值。

倘减值亏损随后拨回，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计之可收回金额，惟倘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并无于过去年度确认减值亏损，已增加之账面值不超过已厘定之账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实时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按另一种准则重估，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之拨回被视为该项准则项下之重估增值。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于应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详情载于附注 3），本公司之董事须对该等不能由其它现有及明显途径获得之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其它被视为有关之因素而作出。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存在差异。

估计及相关假设会持续进行检讨。会计估计之修订将在估计修订期间（倘修订仅影响该期间）或者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倘该等修订影响当前及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应用实体会计政策所作的主要判断

除涉及估计者（见下文）外，以下为本公司董事在应用实体的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断，该等判断对在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造成非常重大影响：

楼宇、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的所有权

尽管本集团已分别悉数支付附注 19(a)、21 及 22(b)所详述的购买代价，有关政府部门尚未授予本集团可使用楼宇、土地及投资物业的若干正式业权权利。董事认为，未获取该等楼宇、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的正式业权不会令本集团有关资产的价值出现减值。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续)

应用实体会计政策所作的主要判断 (续)

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以下为就未来所作之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之估计不明朗性之其它主要来源，该等假设将导致下一个财政年度之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面临重大调整之重大风险。

所得税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本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人民币 3,418,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3,044,000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约人民币 12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669,000 元）的税项亏损由于未来溢利趋势之不可预测性而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依赖未来可用的足够溢利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旦未来实际产生的溢利低于预期，则可能大量转回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于转回期间确认为损益。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于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折旧。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之厘定与管理层之估计有关。本集团每年对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可使用年期进行重估，倘预期与原本估计不同，则有关差异可能对本年度之折旧带来影响，而未来期间之估值将发生改变。

技术之摊销

技术以直线法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摊销。可使用年期之厘定与管理层之估计有关。本集团对技术之可使用年期进行重估，倘预期与原本估计不同，则有关差异可能对本年度之摊销带来影响，而未来期间之估计将发生改变。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技术之减值亏损

当情况或环境变化显示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技术之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将对其作减值检讨。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计算方法厘定，并会参考最新市场信息及过往经验。该等计算及估值需要运用判断与估计。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续)

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估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管理层按折旧重置成本基准而厘定，其接近于主要项目之当前购置成本减去自购置日的折旧费用。于厘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使用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估计。

管理层已作出彼等之判断，并信纳该估值方法可反映当前市况。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之减值亏损

倘于任何情况或变动下有迹象显示出售一项资产之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预期将少于其账面值，则须就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虑及最新市场资料及过往经验，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已基于贴现现金流量之计算而厘定。该等计算及估值须使用判断及估计。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根据经审阅客户之当前信用资料所得出之过往付款记录及现时信誉对客户进行持续信誉评估，并调整其信贷限额。本集团亦持续监控客户之回款状况，并按过往经验及已确认任何个别客户之回款情况而就估计信贷亏损计提拨备。信贷亏损一直在本集团管理层预料之中，而本集团会继续监控客户之回款情况并将估计信贷亏损维持在适当水平。

存货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管理层于各报告期末检讨存货之账龄，并对确认为不再适合用于生产或不可在市场上销售之过时及滞销库存品计提拨备。管理层主要依据最近期之发票价格及当前市况来估计此等项目之可变现净值。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对每种产品进行盘点，并对过时货品作出拨备。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

5. 收入

本集团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制剂（例如药片及注射液）、化工及其它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以及商业流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入 — 销售产品	2,589,447	2,295,101

6. 分部资料

本集团根据向本公司董事会（即主要经营决策者）报告之资料划分经营分部，旨在向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专注于所供应货品之类别的分部表现。所供应货品之主要类别为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及商业流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之规定，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如下：

化学原料药：	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
制剂：	开发、制造及销售制剂（例如药片及注射液）
化工及其它产品：	制造及销售化工及其它产品
商业流通：	医药产品贸易（包括零售与批发）

有关上述分部之资料呈报如下。

分部收入及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之收入及业绩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 它产品	对销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312,077	510,628	686,481	80,261	-	2,589,447
分部间销售	5,672	377,020	95,704	243,403	(721,799)	-
总计	<u>1,317,749</u>	<u>887,648</u>	<u>782,185</u>	<u>323,664</u>	<u>(721,799)</u>	<u>2,589,447</u>
分部溢利	<u>118,067</u>	<u>20,363</u>	<u>7,893</u>	<u>7,716</u>		154,039
未分配的收益						26,698
未分配的费用						(39,138)
财务费用						(17,892)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u>5,260</u>
除税前溢利						<u>128,967</u>

6. 分部资料 (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 (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对销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219,263	472,812	599,058	3,968	-	2,295,101
分部间销售	3,447	359,115	71,390	124,496	(558,448)	-
总计	<u>1,222,710</u>	<u>831,927</u>	<u>670,448</u>	<u>128,464</u>	<u>(558,448)</u>	<u>2,295,101</u>
分部溢利	<u>108,315</u>	<u>25,166</u>	<u>3,235</u>	<u>12,483</u>		149,199
未分配的收益						19,956
未分配的费用						(38,301)
财务费用						(19,378)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u>4,912</u>
除税前溢利						<u>116,388</u>

可呈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附注 3 所述本集团之会计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赚取之溢利，并无分配投资收益及其它收益、其它收益及亏损、其它费用、投资物业之折旧、财务费用及应占联营公司溢利。此为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向主要经营决策者呈报之方法。

分部间销售按现行之市价予以收取。

分部资产与负债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之资产及负债分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分部资产	1,244,040	428,056	128,777	342,350	2,143,223
未分配公司资产					<u>629,376</u>
综合资产					<u>2,772,599</u>
分部负债	282,263	106,826	44,901	76,013	510,003
未分配公司负债					<u>538,364</u>
综合负债					<u>1,048,367</u>

6. 分部资料（续）

分部资产与负债（续）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分部资产	1,214,283	396,322	112,451	240,187	1,963,243
未分配公司资产					673,120
综合资产					2,636,363
分部负债	265,308	115,398	39,660	71,830	492,196
未分配公司负债					463,346
综合负债					955,542

为监控分部表现及在各分部间分配资源：

- 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联营公司的权益、可供出售之投资、投资物业、应收税金、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及列为待出售之资产外，所有资产均分配至可呈报分部。可呈报分部共同使用之资产乃按个别可呈报分部所赚取之收入进行分配；及
- 除与列为待出售之资产相联系的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贷款、递延收入及应缴税金外，所有负债均分配至可呈报分部。可呈报分部共同承担之负债乃按个别可呈报分部所赚取之收入进行分配。

其它分部数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附注）	91,706	31,864	465	89,057	213,092
折旧及摊销	81,059	27,337	1,272	13,787	123,455
应收账款之减值亏损拨回	(413)	(86)	-	-	(499)
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138	89	1,063	-	1,290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 亏损	12,474	-	-	-	12,474
存货撇减	6,311	2,593	-	1	8,905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6. 分部资料 (续)

其它分部数据 (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但未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 它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16,620	-	-	16,620
利息收入	1,662	690	197	82	2,63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9,598	3,423	7	2	13,030
财务费用	(13,084)	(4,730)	(77)	(1)	(17,892)
所得税费用	(13,469)	(3,367)	(3,074)	(2,249)	(22,1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 (附注)	129,506	48,346	200	109,556	287,608
折旧及摊销	83,431	29,829	906	6,106	120,272
应收账款之减值亏损拨回	(196)	(10)	-	(5)	(211)
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322	86	126	-	534
存货撇减	234	351	359	-	944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通常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但未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 它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14,360	-	-	14,360
利息收入	1,265	478	38	148	1,92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11,409	4,210	12	2	15,633
财务费用	(13,765)	(5,350)	(261)	(2)	(19,378)
所得税费用	(6,212)	(2,930)	(1,496)	(2,370)	(13,008)

6. 分部资料 (续)

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客户主要位于中国、欧洲、美国及其它国家。

	源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u>截至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u>截至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中国	1,701,754	1,448,559
欧洲	319,414	252,710
美国	439,800	421,997
其它国家	128,479	171,835
	<u>2,589,447</u>	<u>2,295,101</u>

本集团 99%以上之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故并无呈列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之非流动资产之分析。

主要客户资料

本集团的客户群包括多种不同的客户。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团来自单个客户的收入概无达至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 10%，因此自特定客户的收入来源并无重大集中。

7. 投资收益

	<u>截至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u>截至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之利息	2,631	1,929
来自上市股本证券之股息	2,994	2,999
	<u>5,625</u>	<u>4,928</u>

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所赚取之投资收益如下：

	<u>截至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u>截至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资	2,994	2,999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2,631	1,929
	<u>5,625</u>	<u>4,928</u>

上述包括上市投资之收入约为人民币 2,994,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999,000 元)。

8. 其它收益

	<u>截至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u>截至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租金收入 (附注 a)	1,484	556
政府补助 (附注 b)	12,545	2,568
其它	6,990	4,313
	<u>21,019</u>	<u>7,437</u>

附注:

- (a). 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间所赚取的租金收入相关的直接支出约为人民币 307,000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29,000 元) 已经计入了管理费用。
- (b). 在政府补助中, 本年度从政府获取的补助本公司经营的财政扶持资金约为人民币 11,955,000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2,420,000 元) 直接确认于损益内。该财政扶持资金没有特定条件需要本集团满足, 也无特定使用用途。剩余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590,000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148,000 元) 自递延收入中转入 (更多详情请见附注 38), 其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期摊销确认。

9. 其它收益及亏损

	<u>截至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u>截至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汇兑亏损净额	(6,403)	(8,728)
减: 银行贷款之汇兑 (收益) 亏损净额 (附注 10)	<u>(1,263)</u>	<u>70</u>
经营活动产生的汇兑亏损	(7,666)	(8,65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13,030)	(15,633)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资收益	5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	-	7,591
	<u>(20,642)</u>	<u>(16,700)</u>

10. 财务费用

	<u>截至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止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截至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止年度</u> 人民币千元
以下各项之利息：		
—5 年以内须悉数偿还的银行贷款	16,486	16,403
—毋须于 5 年内悉数偿还的政府贷款	1,112	549
	<hr/>	<hr/>
	17,598	16,952
银行贷款之汇兑（收益）亏损净额（附注 9）	(1,263)	70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费用	1,557	2,356
	<hr/>	<hr/>
	17,892	19,378
	<hr/>	<hr/>

11. 所得税费用

	<u>截至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止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截至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止年度</u>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所得税		
— 本期	24,886	25,234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2,676)
	<hr/>	<hr/>
	24,886	22,558
递延税项（附注 37）	(2,727)	(9,550)
	<hr/>	<hr/>
	22,159	13,008
	<hr/>	<hr/>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公司之税率于此等两个年度均为 25%。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认定之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内有权享有 15% 之优惠税率。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两家于中国经营之附属公司自首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内免缴中国所得税，其后三年可获减免 50% 中国所得税之优惠。

11. 所得税费用 (续)

依照综合收益表，年内税项支出可与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128,967	116,388
按国内所得税税率 25% (二零零九年：25%) 计算之税项	32,242	29,097
中国优惠税率之影响	(7,282)	(9,090)
中国附属公司获授税项减免的影响	(969)	(1,766)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之税务影响	(789)	(737)
非应课税收益之税务影响	(1,236)	(449)
不可扣税费用之税务影响	97	682
额外津贴之税务影响 (附注)	(1,793)	(1,340)
未确认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	167
未确认可扣除临时性差额之税务影响	2,025	160
动用过往年度未确认之税项亏损	(136)	(744)
动用过往年度未确认之可扣除临时性差额	-	(296)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2,676)
年度税项支出	22,159	13,008

附注：

该款项指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条例因产生研发费用而令本集团获授额外税务拨备的税务影响。

12.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17,597	115,527
投资物业折旧	2,688	394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741	4,070
技术之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117	675
	<u>126,143</u>	<u>120,666</u>
折旧与摊销总额		
核数师酬金	1,138	1,424
已确认为费用之研发成本	17,368	19,714
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赁租金	882	1,016
	<u>19,388</u>	<u>22,154</u>
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拨回）确认		
—应收账款（附注 26）	(499)	(211)
—其它应收款项（附注 26）	1,290	534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附注 28）	12,474	-
	<u>13,265</u>	<u>323</u>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之减值亏损（附注 32）	3,987	-
存货撇减（计入销售成本）	8,905	944
员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附注 15）	238,510	242,124
已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	2,108,507	1,849,738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年内确认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5 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人民币 0.03 元）	22,866	13,719

本公司董事已建议就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派发每股人民币 0.05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0.05 元）（约为港币 0.059 元（二零零九年：港币 0.057 元），包括 A 股的所得税）之末期股息，该股息须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且已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列作股息储备。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本集团溢利约为人民币 101,299,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99,687,000 元）及按年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 457,312,830 股（二零零九年：457,312,830 股）计算。

由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均无可能造成摊薄影响之事项，故每股基本盈利与每股摊薄盈利相同。

15. 员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u>截至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止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截至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止年度</u>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工资	170,089	152,556
员工福利及其它福利	39,028	61,533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界定供款计划（附注）	<u>29,393</u>	<u>28,035</u>
	<u>238,510</u>	<u>242,124</u>

附注：

按中国相关法规之规定，本集团参与当地市政府设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据此本集团须按前一年向本集团员工支付之薪金、花红及津贴（「有关收入」）总额的 21%（二零零九年：22%）支付供款。每位员工每月相关收入之上限为人民币 7,4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6,600 元）。退休计划之供款于产生时自综合收益表中扣除。

当地市政府承诺将承担本集团所有现有及日后退休员工之退休福利责任。因此，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就为员工支付退休款项及其它退休后福利而承担其它重大责任。并未被没收供款可供用作减少未来年度之应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共计发生约为人民币 29,564,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8,175,000 元）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于报告期末，无被罚没的供款。

16. 董事及监事酬金

已付或应付予十六位（二零零九年：十五位）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工资、花红、 津贴及其它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公款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i>执行董事</i>				
张代铭先生（附注 a）	-	569	19	588
任福龙先生	-	630	19	649
杜德平先生（附注 a）	-	517	19	536
赵松国先生	-	510	19	529
郭琴女士（附注 b）	-	133	12	145
<i>非执行董事</i>				
徐列先生（附注 c）	-	380	14	394
赵斌先生	-	-	-	-
李天忠先生（附注 d）	-	-	-	-
刘振文先生（附注 e）	-	550	19	569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朱宝泉先生	60	-	-	60
孙明高先生	60	-	-	60
邝志杰先生	60	-	-	60
<i>监事</i>				
李天忠先生（附注 d）	-	380	19	399
于公福先生（附注 b）	-	349	17	366
刘强先生	-	90	14	104
陶志超先生	-	24	-	24
张月顺先生	-	24	-	24
总计	180	4,156	171	4,507

附注：

- (a).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获委任。
 (b).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辞任。
 (c).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获委任。
 (d).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辞任董事并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获委任监事。
 (e). 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辞任。

16.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工资、花红、 津贴及其它 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公款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i>执行董事</i>				
郭琴女士	-	200	18	218
赵松国先生	-	430	18	448
任福龙先生	-	530	18	548
<i>非执行董事</i>				
李天忠先生	-	320	18	338
刘振文先生	-	170	18	188
赵斌先生(附注 a)	-	-	-	-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徐国君先生 (附注 b)	25	-	-	25
孙明高先生	60	-	-	60
朱宝泉先生	60	-	-	60
邝志杰先生	60	-	-	60
<i>监事</i>				
张月顺先生	-	24	-	24
陶志超先生	-	24	-	24
刘强先生	-	81	14	95
高庆刚先生(附注 c)	-	130	18	148
于公福先生	-	320	18	338
总计	205	2,229	140	2,574

附注:

- (a).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获委任。
 (b).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辞任。
 (c).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辞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由本集团支付的任何酬金。年内,本集团概无向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后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

17. 雇员酬金

在本集团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位（二零零九年：两位）董事，其酬金详情载于上文附注16。其余一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金、花红、津贴及其它福利	550	1,17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9	53
	<u>569</u>	<u>1,223</u>

其酬金介乎以下范围内：

	雇员数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港币 1,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等于人民币 859,000 元，二零零九年：等于人民币 881,000 元）	<u>1</u>	<u>3</u>

18. 技术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摊销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年内支销

5,758
675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年内支销

6,433
117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账面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本集团之技术乃自第三方购入。该等技术拥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在4-6年内摊销。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厂房、机器及 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估值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6,717	1,166,239	12,759	1,695,715
由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20)	32,658	67,436	-	100,094
添置	161	42,983	5,372	48,516
重新分类至投资物业 (b)	(16,588)	-	-	(16,588)
出售	(17,316)	(120,432)	(1,736)	(139,484)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32	1,156,226	16,395	1,688,253
由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20)	103,055	22,786	-	125,841
添置	4,286	47,894	3,314	55,494
出售	(2,251)	(70,995)	(5,318)	(78,564)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722	1,155,911	14,391	1,791,024
累计折旧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1,192	557,068	7,573	735,833
年内拨备	26,177	87,700	1,650	115,527
重新分类至投资物业 (b)	(5,530)	-	-	(5,530)
出售对销	(13,835)	(105,809)	(1,680)	(121,324)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04	538,959	7,543	724,506
年内拨备	23,962	91,364	2,271	117,597
出售对销	(1,714)	(51,627)	(5,061)	(58,40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52	578,696	4,753	783,701
账面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470	577,215	9,638	1,007,323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628	617,267	8,852	963,747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 (a) 本集团所有楼宇均位于中国。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楼宇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87,269,000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64,746,000元)。本公司董事认为, 本集团有关楼宇价值不会因未获批该等楼宇之正式业权而减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 该等楼宇之正式业权将适时授予本集团。

- (b) 因本集团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与一名租户签订一份为期10年之租赁合同, 故该楼宇由自主物业转至投资物业。

- (c) 为准备本公司之股票于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物业、厂房及设备由中国注册估值师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按折旧重置成本之基准作估值。其后本公司之物业、厂房及设备由一独立估值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按公开市值重新估值。在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用上述两项重估值列账后未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额外折旧费用(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1,432,000元)。

- (d) 倘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未被重估, 而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列账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楼宇	426,391	343,553
厂房、机器及设备	571,303	611,189
汽车	9,079	8,292
	<u>1,006,773</u>	<u>963,034</u>

- (e)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之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均由本公司董事按折旧重置成本基准作估值。由于重估值与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值并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值已经公平地反映其于当日之可收回金额。

- (f)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上述各项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预计可使用年期如下:

楼宇	20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5—20年
汽车	5年

20. 在建工程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34,356	88,206
添置	111,746	146,244
由物业、厂房及设备转入(附注19)	<u>(125,841)</u>	<u>(100,094)</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261</u>	<u>134,356</u>

在建工程包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竣工之楼宇、厂房及机器所产生之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在建工程融资所借政府贷款为人民币2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20,000,000元)。由于合资格资产之支出尚未发生，因此并无贷款成本拨充资本。

21.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预付租赁款项包括：		
中国之租赁土地：		
中期租约	227,388	196,772
短期租约	<u>1,056</u>	<u>1,213</u>
	<u>228,444</u>	<u>197,985</u>
就报告而作出之分析：		
流动资产	5,741	4,070
非流动资产	<u>222,703</u>	<u>193,915</u>
	<u>228,444</u>	<u>197,985</u>

本集团已取得中国之土地使用权，并已于土地上兴建楼宇。虽然本集团已支付该购买代价之大部分款额，但有关政府机关尚未向本集团授出若干该等土地之正式业权。于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土地使用权之账面值约为人民币15,1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26,577,000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未获该等土地使用权之正式业权并无令本集团相关土地使用权之价值出现减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该等土地使用权之正式业权将适时授予本集团。

22. 投资物业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b)	26,030
自物业、厂房及设备重新分类 (c)	16,588
	<hr/>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18
添置	1,701
	<hr/>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19
	<hr/>
累计折旧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自物业、厂房及设备重新分类 (c)	5,530
年内拨备	394
	<hr/>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4
年内拨备	2,688
	<hr/>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2
	<hr/>
账面值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7
	<hr/>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94
	<hr/>

- (a) 本集团附有中期租约（租期为 10 年或以上但少于 50 年）的投资物业位于中国。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69,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65,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之投资物业进行估值。概无任何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进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之估值乃经参考相同地段及条件下之类似物业之市价而厘定。
- (b) 新华医药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投资物业用于清偿其欠付本集团之债务约为人民币 26,030,000 元。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投资物业之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4,231,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26,030,000 元）。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认为，未获该等投资物业之正式业权并无令本集团相关投资物业之价值出现减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该等投资物业之正式业权将适时授予本集团。

22. 投资物业（续）

(c) 由于本集团与租户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订立了 10 年期之租赁合同，故投资物业乃从自用物业获重新分类。

(d) 上述投资物业乃以直线法按租期及 20 年（以较短者为准）折旧。

2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非上市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10,179	10,179
应占收购后溢利(亏损), 扣除已收到的股息	6,441	4,181
	16,620	14,360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两间联营公司，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新华隆信」）及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新华长星」）被重分类至列为待出售之资产（更多详情见附注 3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以下联营公司拥有权益：

联营公司名称	业务架构 形式	注册成立 及经营地 点	所持股份 类别	注册资本 面值 人民币千 元	本集团应 占权益百 分比	主要业务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 限公司（「新达」）	法团	中国	缴入股本	26,929	20%	生产药物 及医药 用品

2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续）

有关本集团联营公司的未经审核财务资料概要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45,628	135,040
总负债	(62,529)	(63,239)
净资产	<u>83,099</u>	<u>71,801</u>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净资产	<u>16,620</u>	<u>14,360</u>
	<u>截至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u>截至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入	<u>210,203</u>	<u>264,566</u>
年内溢利	<u>26,299</u>	<u>24,696</u>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年内溢利（附注）	<u>5,260</u>	<u>4,912</u>

附注：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对应占新华隆信及新华长星之溢利确认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为这两家联营公司于该日重分类至列为待出售之资产。

24. 可供出售之投资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上市之投资：		
—于中国上市之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列账（附注 a）	155,446	198,396
未上市之投资：		
—按成本列账（附注 b）	33,200	33,200
减：已确认减值亏损（附注 b）	<u>(30,000)</u>	<u>(30,000)</u>
总计	<u>158,646</u>	<u>201,596</u>

附注：

(a)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乃经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之市场报价而厘定，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其它全面收益中。

24. 可供出售之投资（续）

- (b) 此金额是指对于中国注册成立之私营企业发行之非上市股本证券之投资。由于合理公允价值估算值范围甚广，以致本公司董事认为无法可靠地衡量其公允价值，故此该等投资于报告期末按成本扣除减值计量。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证券包括于一家非上市证券交易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该证券交易公司正面临财政危机，因此已于以前年度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该减值乃参照市场状况及该证券交易公司之具体情况后根据其最佳估计而作出。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证券亦包括本集团于新华长星之投资，账面值为零。本集团的投资占新华长星 35% 的股本权益。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将于新华长星之投资从列为待出售之资产重分类至可供出售之投资（更多详情见附注 32）。

25. 存货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56,675	51,856
在制品	56,488	67,362
制成品	275,656	212,252
耗用品	12,724	12,750
	<u>401,543</u>	<u>344,220</u>

26.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及票据	308,235	280,080
减：应收账款呆账拨备	(1,979)	(7,603)
	<u>306,256</u>	<u>272,477</u>
其它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78,835	49,714
减：其它应收款项呆账拨备	(9,128)	(7,838)
	<u>69,707</u>	<u>41,876</u>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总额	<u>375,963</u>	<u>314,353</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中包含约为人民币 80,819,000 元（二零零九年：104,468,000 元）及约为人民币 15,274,000 元（二零零九年：13,490,000 元）分别以美元（「美元」）及欧元（「欧元」）计值。

本集团之出口销售收入均以信用证或付款交单方式进行，赊账期乃于销售合同中协议。除某些客户需要预先付款外，本集团向其本地贸易客户授予平均30天之赊账期，向本地医院客户授予90天之赊账期。

以下乃于报告日，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应收账款呆账拨备）按发票日期呈列之账龄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03,310	270,571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2,601	1,503
多于两年但少于三年	319	403
多于三年	26	-
	<u>306,256</u>	<u>272,477</u>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及票据结余包括总账面值共约为人民币4,76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951,000元）之款项于结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其减值亏损作出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续）

就应收账款及票据而言，本集团对所有客户均执行个别信用评估，以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这些评估主要关注客户过往的到期付款记录及待付的流动负债、并参考客户特定的信息以及客户经营的经济环境。98%（二零零九年：99%）的应收账款及票据未逾期且未减值，在本集团的个别信用评估法下，有良好的结算记录。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之账龄：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2,723	2,546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1,817	1,136
多于两年但少于三年	212	269
多于三年	12	-
总计	<u>4,764</u>	<u>3,951</u>

已逾期但并无减值之应收款项与众多与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之客户有关。根据过往经验，管理层认为该等结余在信贷质素方面并无重大变动，且仍认为该等款项可全数收回，并无必要作出减值备抵。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应收账款呆账拨备变动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7,603	11,498
拨回之减值亏损	(499)	(211)
年内重新收回的款项	120	764
撤销未收回款项	<u>(5,245)</u>	<u>(4,44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9</u>	<u>7,603</u>

于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时，本集团会考虑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自最初授出信贷之日起直至报告期末的任何变动。由于客户群规模较大且互不关连，故信贷风险集中程度有限。

在应收款的呆账拨备中，已个别计提减值之应收账款总额约为人民币51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50,000元），该等款项的账龄已超过三年。本集团就该等结余概无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续）

其它应收款项呆账拨备变动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7,838	7,436
已确认减值亏损	1,290	534
撤销未收回款项	-	(132)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8</u>	<u>7,838</u>

在其它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中，已个别计提减值之其它应收款项总额约为人民币9,1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7,838,000元），该等款项的账龄已超过三年。本集团就该等结余概无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

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属贸易款项。直接控股公司已承诺结清及收取应收及应付同系附属公司之款项。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乃应收及应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结余净值。

28. 应收（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12,511	-
减：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呆帐准备	(12,474)	-
	<hr/>	<hr/>
	<u>37</u>	<u>-</u>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u>(6,087)</u>	<u>-</u>

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的结余属贸易性质。

29.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	498

联营公司款项的结余属贸易性质。

30. 已抵押银行存款

已抵押银行存款是指就票据融资而抵押予银行，以担保授予本集团之银行融资之存款。由于该等银行融资属短期融资，因此有关存款列为流动资产。该等存款按介乎每年1.98%（二零零九年：0.36%至1.98%）之固定利率计息。已抵押银行存款将于结清有关融资后解除抵押。

31.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银行结余、本集团持有之现金、三个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人民币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4,000,000元）之短期银行存款按每年1.35%（二零零九年：1.71%）之固定利率计息。余下之银行存款结余按通行之市场利率计息。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以下款项，该等款项乃以与外币相关之集团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的外币计值：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欧元	9,538	7,287
美元	6,307	8,480
港币（「港币」）	19	20
日元（「日元」）	5	26

32.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负债）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9,646	13,634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	1,756
	<u>9,646</u>	<u>15,390</u>
与列为待出售之资产相关联的负债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u>(1,166)</u>	—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待出售之联营公司详情如下：

<u>联营公司名称</u>	<u>业务 架构 形式</u>	<u>注册成立 及经营地 点</u>	<u>所持股份 类别</u>	<u>注册资本 面值</u> 人民币 千元	<u>本集团 应占权益 百分比</u>	<u>主要业务</u>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新华隆信」）	法团	中国	缴入股本	25,000	40%	生产及销售 化工产品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董事决定出售本集团之两间联营公司新华隆信及新华长星。其后已与数名利益相关人士进行协商。该等资产（预期将于十二个月内出售）已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这两间联营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独立合资格专业会计师及估值师进行审核及估值。出售所得款项净额预期将超过相关资产之账面净值，因此，尚未确认任何减值亏损。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该两间联营公司的出售批文。其后，董事就出售新华隆信之40%股本权益积极与新华隆信的主要股东进行协商。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后，本公司与新华隆信的主要股东订立协议，按约为人民币11,610,000元之代价出售新华隆信之40%股本权益。预期出售所得款项净额超过相关资产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净值，因此，概无确认任何减值亏损。

32.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负债）（续）

计划出售新华长星后，本集团委派的董事（罗军先生）被撤回，本集团也无权利再委派新的董事，因此本集团不能再对新华长星施加重大影响。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就新华长星 35%股本权益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但并无任何买家摘牌。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认为出售新华长星不是很有可能，由于其已经停业。因此，本集团将于新华长星之投资从列为待出售之资产重分类至可供出售之投资，按成本列账。本年度就该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计提了约为人民币 3,987,000 元的减值亏损。本公司董事认为，该资产减值是参照当期市场状况及新华长星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最佳估计。

33.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326,913	280,334
其它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77,001	211,364
	<u>503,914</u>	<u>491,698</u>

以下为按发票日期呈报之应付账款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11,497	269,164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6,048	4,987
多于两年但少于三年	3,630	747
多于三年	5,738	5,436
	<u>326,913</u>	<u>280,334</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帐款中包含约为人民币 16,351,000 元（二零零九年：19,981,000 元）以欧元计值。

货品采购之平均赊账期约为 45 天。本集团设有金融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所有应付款项均于赊账期内结清。

34. 贷款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无抵押	455,528	374,024
政府贷款-无抵押	20,000	20,000
	<u>475,528</u>	<u>394,024</u>
须于以下期间偿还之账面值：		
于要求时或一年以内	200,000	124,024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180,000	150,000
多于两年但少于五年	85,728	103,400
多于五年	9,800	16,600
	<u>475,528</u>	<u>394,024</u>
减：流动负债中所列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u>(200,000)</u>	<u>(124,024)</u>
	<u>275,528</u>	<u>270,000</u>

无抵押贷款中，人民币 23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5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抵押贷款中，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币 80,000,000 元由新华医药提供担保。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由新华医药提供的担保人民币 80,000,000 元于结清贷款时解除。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收到一笔政府贷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无）用于改造重要技术及节能降耗。在二零一零年，该贷款按市场利率 5.575%（二零零九年：5.346%）计息，并需于八年内偿还。

本集团贷款按下列方式计息：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	-	80,000
浮动利率	475,528	314,024
	<u>475,528</u>	<u>394,024</u>

本集团之浮动利率贷款按高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之现行利率计息。利息每一至六个月重新厘定。

34. 贷款 (续)

本集团贷款之实际利率范围 (亦相等于合同约定利率) 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固定利率	-	4.78%至 7.20%
浮动利率	1.63% 至 5.76%	1.67%至 7.47%

本集团以有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之贷款载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港币	25,528	44,024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本集团新增贷款人民币 180,000,000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350,000,000 元)。该等贷款按市场利率计息, 并须于一至三年内偿还。收到的款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5. 银行融资

本集团银行融资包括人民币23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150,000,000元) 由最终控股公司担保。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已就长期银行贷款动用人民币 23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150,000,000元)。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人民币 135,220,000 元由新华医药担保。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已就短期银行贷款动用人民币 80,000,000 元, 向供货商开具之应付票据动用人民币 55,220,000 元。新华医药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于本年度内结清贷款时解除。

36. 股本

	股份数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国有股份				
于一月一日	164,207	163,259	164,207	163,259
由中国法人股份转入	1,865	948	1,865	94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72	164,207	166,072	164,207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中国法人股份				
于一月一日	23,579	24,527	23,579	24,527
转拨至国有股份	(1,865)	(948)	(1,865)	(94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4	23,579	21,714	23,579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限售高管股份				
于一月一日	23	23	23	23
股权出售净减少	(3)	-	(3)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3	20	23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于一月一日	119,504	119,504	119,504	119,504
由高管转入	3	-	3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7	119,504	119,507	119,504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457,313	457,313	457,313	457,313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以下乃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确认之主要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及其变动：

	会计拨备 人民币 千元	金融工具公 允值之变动 人民币 千元	应计花红 人民币 千元	其它 人民币 千元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11)	9,259	-	215	1,963
计入(扣除)损益(附注 11)	425	1,107	(8,378)	(2,704)	(9,550)
计入其它全面收益	-	16,140	-	-	16,140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7,086)	26,506	(8,378)	(2,489)	8,553
(扣除自)计入损益(附 注11)	(4,419)	-	1,919	(227)	(2,727)
于其它全面收益扣除	-	(6,373)	-	-	(6,373)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11,505)	20,133	(6,459)	(2,716)	(547)

为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呈列之目的，某些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已经相互抵消。以下乃为财务报告之目的进行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 产	(3,418)	(3,044)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负 债	2,871	11,597
	(547)	8,553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可供抵销未来溢利之未动用税务亏损约为人民币12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669,000元）。由于未来溢利趋势之不可预测性，因此尚未就该等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税务亏损可自各亏损产生年度起计五年内进行结转。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可扣除临时性差额约为人民币14,0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638,000元）。由于不一定有应课税溢利以抵免可动用的可扣除临时性差额，因此尚未就有关可扣除临时性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递延收入

	有关厂房搬迁 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附注 a)	有关物业、厂 房及设备的政 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附注 b)	有关土地使 用权预付租 赁款的政府 补助 人民币千元 (附注 c)	总计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37,586	5,900	7,318	50,804
年内摊销	-	(148)	-	(148)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6	5,752	7,318	50,656
添置	-	5,672	-	5,672
年内摊销	-	(590)	-	(590)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6	10,834	7,318	55,738

附注：

- (a)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就有关本公司搬迁若干物业而收到中国政府补偿约为人民币 37,586,000 元。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由于本集团尚未满足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所附带的条件，故并无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
- (b)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收到与购买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5,672,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5,900,000 元）。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由于约为人民币 5,900,000 元的政府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已经满足，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乃按相关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为 10 年进行摊销。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约为人民币 59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48,000 元）的政府补助收益已计入综合收益表。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尚未满足，故无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
- (c) 于有关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的政府补助中，约为人民币 7,318,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7,318,000 元）指就收购土地使用权而预先收到的政府津贴。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由于该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尚未达到，故无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一旦本集团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政府补助金额将按租赁土地的期限摊销。

39.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乃为确保本集团旗下实体之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透过优化债务与股本之均衡关系为股东谋求最大回报。本集团之整体策略与上年一致，并无变动。

本集团之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债务包括于附注 34 披露之贷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及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包括股本及储备）。

本公司董事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该检讨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虑资本成本及相关风险，采取适当措施以调整本集团之资本架构。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类别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u>756,529</u>	<u>715,027</u>
可供出售之投资	<u>158,646</u>	<u>201,596</u>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负债	<u>957,494</u>	<u>860,436</u>

金融风险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应收同系附属公司公司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及贷款。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披露于相关附注内。与该等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及其它价格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下文载列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察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及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面临外币汇率、利率及股价变动的金融风险。

40.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市场风险（续）

货币风险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拥有外币销售及采购业务，此令本集团面临外币风险。本集团销售额约 37% 乃以外币而非集团实体作出销售的功能货币计值，而约 64% 的成本乃以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计值。

本集团若干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应付账款及贷款乃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值。

下表显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所面临以与本集团有关之相关集团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之交易或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货币风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圆	欧元	美元	港币	日圆	欧元	美元	港币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5	25,548	87,127	19	26	21,290	113,690	20
负债	-	16,351	4,246	25,771	-	20,120	2,951	44,024

本集团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但管理层监控外币汇兑风险并将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日圆、欧元、美元及港币的汇率风险。

下表详列本集团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敏感度为升值及贬值 5%（二零零九年：5%）。5%（二零零九年：5%）为向主要管理人员在内部报告外汇风险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层评估外币汇率变动的可能合理变动。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以外币计值的未到期货币项目，并于年末就外币汇率的 5%（二零零九年：5%）变动调整其换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除贷款人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外部贷款。当人民币相对于其他货币升值 5%（二零零九年：5%）时，下表中的正数表示除税后年度溢利增加；当人民币相对于其他货币贬值 5%（二零零九年：5%）时，会对除税后年度溢利产生一个相等或相反的影响，以下结余也将变成负数。

40.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货币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续)

	日圆		欧元		美元		港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除税后年度溢利增加(减少)								
-若人民币兑外币升值	-	(1)	(345)	(45)	(3,477)	(4,654)	1,094	1,870
-若人民币兑外币贬值	-	1	345	45	3,477	4,654	(1,094)	(1,870)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定息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分别见附注 30 及附注 31 有关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详情）及定息贷款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见附注 34 有关该贷款详情）。本集团目前没有利率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对利率风险实施监察，若预期将会出现重大利率风险，将会考虑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本集团亦因浮息银行存款及贷款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见附注 31 有关银行存款及附注 34 有关该贷款详情）。本集团的政策是维持浮息利率以尽量减少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面临的利息风险详情载于本附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一节。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集中于本集团的浮息贷款产生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波动或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现行利率波动。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报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临的利率风险厘定。对浮息贷款而言，分析乃以假设于报告期末未偿还整个年度负债金额而编制。增减 50 个基点（二零零九年：50 个基点）为向主要管理层人员内部报告所用利率风险，指管理层对利率合理潜在变动的评估。

40.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减少 50 个基点 (二零零九年: 50 个基点) 且其它所有可变因素维持不变时,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税后溢利将减少/增加约为人民币 526,000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 146,000 元), 这主要归因于本集团浮息利率银行存款和浮息利率贷款所面临的利率风险。

其它价格风险

本集团之其它价格风险主要集中于中国证券交易所所报之可供出售之投资。管理层会监察价格风险并将在需要时会采取适当措施。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据于报告期末股权价格风险而厘定。

倘相关可供出售之投资的价格上升/跌 5%: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币千元
除税后年度可供出售之投资储备增加 (减少):		
-因股价上升	<u>6,606</u>	<u>8,432</u>
-因股价下跌	<u>(6,606)</u>	<u>(8,432)</u>

信贷风险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本集团所提供之责任而可能令本集团面临财务亏损的最高信贷风险产生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所述的各项经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为了尽量减低信贷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一组人员负责制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它监控程序, 藉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收回逾期债项。此外, 本集团会在报告期末审阅各项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金额, 以确保对无法收回款项作出充足的减值亏损。有鉴于此,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显著降低。

40. 金融工具 (续)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信贷风险 (续)

流动资金之信贷风险有限，皆因交易对手均为信誉良好之银行。

按地理区域划分之本集团集中信贷风险乃主要位于中国，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本集团并无集中的信贷风险，有关风险乃分散至多个对手方和客户。

流动资金风险

有关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本集团监察及维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某一管理层认为足够的水平，以作本集团经营融资及减轻现金流量之波动影响。管理层监察贷款的使用以确保持符合贷款条件。

下表详细载列本集团按协议偿还条款厘定之金融负债之余下合约届满期。就非衍生金融负债而言，该等表格之编制基准为本集团于须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负债之未折现现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率流以浮息计量，未折现金额乃于报告期末从利率图表得出。

流动资金风险表

	实际利率	少于一年 人民币 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 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 千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 千元	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账面值 人民币 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475,877	-	-	475,877	475,877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	-	-	2	2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6,087	-	-	6,087	6,087
	1.63%					
贷款	-5.76%	218,310	278,533	10,433	507,276	475,528
		<u>700,276</u>	<u>278,533</u>	<u>10,433</u>	<u>989,242</u>	<u>957,494</u>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462,362	-	-	462,362	462,362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498	-	-	498	498
	1.67%					
贷款	-7.47%	136,300	274,727	18,094	429,121	394,024
		<u>599,160</u>	<u>274,727</u>	<u>18,094</u>	<u>891,981</u>	<u>856,884</u>

40.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以下各项厘定：

- 于交投活跃的流通性市场交易的有标准条款及条件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乃分别参照所报买入及卖出市价厘定；及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乃按照普遍采纳之订价模式，即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于综合财务报表入账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计量乃于财务状况报表中确认。

本集团之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观察公允价值程度归类为第一级。

- 第一级公允价值计量乃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中所报（未经调整）价格得出。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第一级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第一级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资		
已上市股本证券	155,446	198,396

41. 收购两间附属公司之权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从新华医药分别收购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大药店」）及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院」）12%及10%的权益，代价分别为人民币399,000元及人民币237,000元。于收购完成后，大药店及设计院成为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

本集团向非控股股东已付代价与收购大药店与设计院的净资产之差额人民币 143,000 元计入「其它储备」。

42. 一名非控股权益股东注资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新华欧洲」）的非控股股东增资 237,000 欧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2,432,000 元）。于注资完成后，本集团所持有的新华欧洲权益减少 11.9%（从 76.9%减至 65%）。

本集团从非控股股东收到之代价与出售新华欧洲净资产之差额人民币 983,000 元计入「其它储备」。

43. 主要非现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华医药通过向本集团转让价值约为人民币 26,030,000 元之投资物业，结算其应付本集团的债务人民币 26,030,000 元。

44. 承担

资本承担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就有关楼宇及生产设施的在建工程、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未于综合财务报表拨备之资本承担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132,258	119,632
已授权但未签约	642,000	640,600
	<u>774,258</u>	<u>760,232</u>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支出表示本集团因租赁若干零售店应付的租金。经磋商，该等物业的租约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在开始日就按一至五年的固定费率计费。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于下列到期日之将来最低应付租金承担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70	302
二至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230	-
	<u>400</u>	<u>302</u>

44. 承担 (续)

经营租赁承担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约安排出租其若干物业。预期该等物业可持续带来3.83%(二零零九年:6.96%)之租金收益。经磋商,该等物业的租约之年期为十年。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就以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与租户订立租约: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549	770
二至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4,048	3,113
五年后	3,238	4,050
	<u>8,835</u>	<u>7,933</u>

45. 关连方交易

(a) 除于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外,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其它重大关连方交易如下:

	<u>截至</u> <u>二零一零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u> <u>度</u> 人民币千元	<u>截至</u> <u>二零零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年度</u> 人民币千元
新华医药:		
—支付商标许可年费(1)	1,100	1,100
—租金支出	500	500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之代价(2)	-	636
同系附属公司:		
—销售水、电、汽及废料	10,824	10,258
—采购原材料	64,408	84,802
—租金收入	-	134
—设计费收入	5	50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亏损	12,474	-
联营公司:		
—销售水电气	656	-
—采购原材料	29	6,127
—设计费收入	-	11
非控股权益股东: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130,031	144,926
—采购化工原料	838	514

45. 关连方交易（续）

附注：

1.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团获新华医药授予独家权利，就其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使用新华商标（「商标」），首年年费为人民币 600,000 元，其后每年递增人民币 100,000 元，直至年费达到上限人民币 1,100,000 元，此后年费将维持不变，直至协议终止。协议条款须于商标有效期间（即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持续生效，并视乎期后商标注册有否更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年费为人民币 1,1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100,000 元）。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从新华医药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636,000 元（详情请见附注 41）。
 3. 本集团现时由中国政府通过旗下众多机构、联属公司或其它组织（统称「国有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环境下经营业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有企业拥有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药品及采购原材料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认为此等与其它国有企业之交易均为于一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之业务，而中国政府于本集团此等交易中并无重大控制权，亦无拥有该等交易。本集团亦建立了产品的定价政策，而该等定价政策并不取决于客户是否为国有企业。对此等与国有企业之关系，本公司董事认为此等交易并不形成须独立披露之重大关连方交易。
- (b)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人民币 23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担保。新华医药未向本集团提供担保（二零零九年：人民币 135,220,000 元）。
- (c) 主要管理层之酬金

董事及其它主要管理层成员于年内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短期福利	5,058	10,369
离职后福利	239	234
	5,297	10,60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员会根据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而厘定。

46. 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成立/注册地点及法定实体类别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 注册资本	所持实际权益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新华欧洲」)	德国, 有限责任公司	769,000 欧元	65%	65% (附注 a)	于欧洲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8,498,900 元	100%	100% (附注 b)	于中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大药店」)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元	100%	100% (附注 b)	于中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零售店
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院」)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元 (附注 c)	100%	100% (附注 b)	于中国经营医药生产工程的设计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西」)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美元	75%	75%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附注 d)	100% (附注 e)	100% (附注 b)	于中国进出口药品及药物技术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高」)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美元	50.10%	50.10%	于中国生产药物及医药用品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新华寿光」)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 元 (附注 c)	100%	100%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新华置业」)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附注 f)	100%	N/A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房产

46. 附属公司（续）

附注：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华欧洲非控股权益股东增资 237,000 欧元，因此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减少 11.9% (从 76.9% 减至 65%) (详情请见附注 42)。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399,000 元及人民币 237,000 元之代价向新华医药收购大药店 12% 之额外权益及设计院 10% 之额外权益。收购完成后，大药店及设计院成为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此后，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054,000 元及人民币 150,000 元之代价向大药店增购医药贸易 2% 权益及进出口 2% 权益。于该等收购完成后，医药贸易及进出口亦成为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别向新华寿光及设计院增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 元资本。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华寿光及设计院的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及人民币 3,000,000 元。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向新华寿光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华寿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000 元。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与大药店分别将进出口的保留盈利转至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000 元及人民币 40,000 元。
- (e).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从全资附属公司医药贸易收购进出口 98% 之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5,351,000 元，并从全资附属公司大药店收购进出口 2% 之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150,000 元。于完成该等收购后，进出口成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 (f).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设立了一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 (g). 概无附属公司已于年末或年内任何时间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调整账目

(供管理层参考)

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所编制账目的差异。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所有人应 占股权 <u>人民币千元</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所 有人应占溢利 <u>人民币千元</u>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1,676,524	97,257
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调整		
对H股上市重估之盈余	21,300	-
因过往年度重估之折旧支销	(21,300)	-
教育基金拨备	11,410	(1,362)
递延税项	(1,712)	204
政府补助(附注)	-	5,200
	<u>1,686,222</u>	<u>101,299</u>
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		

附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政府文件明确要求计入「资本公积金」的政府补助需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已经发生的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予以可收到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资产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